

CHTF 

#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THE 27th CHINA HI-TECH FAIR

2025年11月14日-16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November 14-16, 2025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Bao'an)

## 中国科技第一展

THE LEADING HI-TECH FAIR IN CHINA



展示面积 | 400000m<sup>2</sup>

品牌展商 | 5000+

专业观众 | 400000+

国家和地区 | 100+

# 「展商手册」



ZHENWEI Member

股票代码：834316

主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振威国际会展集团  
深圳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第二十七届高交会中国（深圳）国际电力设备五新展将于2025年11月14-16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5号馆举行。

本手册为您参加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提供重要信息，手册由八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信息**

**第二部分 展商须知**

**第三部分 标准展位布置**

**第四部分 物流承运服务**

**第五部分 特装展台责任保险**

**第六部分 酒店、机票及邮轮转乘服务**

**第七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部分 特装搭建报馆流程及各项费用收费标准**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深圳）国际电力设备五新展组委会。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邮件回复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

##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针对近些年来展位装修追求高大、攀比奢华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现象，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承办单位提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绿色消费，环保选材；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减少浪费，循环再生；  
务实参展，平和心态。

我们希望所有的参展商都参与响应“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2025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1. 提倡创意务实的展示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2. 提倡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尽量采用铝材、无纺布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
3. 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之中尽量减少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之中不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4. 提倡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所谓“白色污染”，是指主要包括塑料袋、塑料快餐盒、餐具杯盘、塑料包装等废弃的不易降解的塑料对环境的污染。
5. 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设计方案，多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
6. 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7. 提倡和谐空间，采用音量监控设备，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倡导环保选材、绿色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环保、舒适的展会环境。

厦门红电控股有限公司

## 目录

<b>致参展商</b> .....	<b>2</b>
<b>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信息</b> .....	<b>6</b>
一、展会综合信息概要 .....	6
二、展会日程 .....	7
三、展会各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	8
四、推荐搭建商名录 .....	10
五、展览设施及技术参数 .....	10
六、地下停车场 .....	11
七、交通出行路线图 .....	12
<b>第二部分 展商须知</b> .....	<b>17</b>
一、参展流程图 .....	17
二、参展商报到 .....	18
三、参展商线上资料填报 .....	18
四、展位管理 .....	19
五、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	19
六、参展安全管理 .....	20
七、餐饮服务 .....	21
八、展位清洁 .....	22
九、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	22
十、噪音控制规定 .....	22
十一、关于销售假冒伪劣和乱摆卖的处罚 .....	22
十二、侵权投诉处理 .....	23
十三、保险责任与风险 .....	23
十四、境外参展商特别注意事项 .....	23
十五、危险物品和空气压缩机 .....	24
十六、其它规定 .....	24
<b>第三部分、标展展位布置</b> .....	<b>25</b>
一、标准展位效果图及配置 .....	25
二、标准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	26
三、标准展位使用规定 .....	26
四、展具租赁申请表 .....	28
<b>第四部分 物流承运服务</b> .....	<b>32</b>



一、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服务人员信息.....	32
二、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33
三、重要注意事项.....	34
<b>第五部分 特装展台责任保险.....</b>	<b>36</b>
<b>第六部分 酒店、机票、邮轮转乘服务商推荐.....</b>	<b>38</b>
一、酒店推荐.....	38
二、航空购票业务.....	41
三、邮轮-机场便捷服务.....	41
<b>第七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b>	<b>46</b>
一、安全管理.....	46
二、搭建管理.....	48
三、水、电、气、吊点、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55
四、环境、清洁、卫生管理.....	69
五、展会基础设施.....	71
<b>第八部分 特装搭建报馆流程及各项费用收费标准.....</b>	<b>73</b>
一、特装报馆办理流程.....	73
二、施工证的办理流程.....	74
三、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汇总表.....	76
四、搭建商提交图纸样本.....	78
五、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83
<b>表格1：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b>	<b>85</b>
<b>表格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b>	<b>86</b>
<b>表格3：展馆费用申请表.....</b>	<b>87</b>
<b>表格4：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b>	<b>94</b>
<b>表格5：会展中心展会告知书.....</b>	<b>95</b>
<b>表格6：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b>	<b>96</b>
<b>表格7：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b>	<b>98</b>
<b>表格8：场地验收单.....</b>	<b>102</b>

##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信息

### 一、展会综合信息概要

展会名称	中国（深圳）国际电力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新服务展览会
展会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6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5号馆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一号）
主办单位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
联合主办单位	广东省能源协会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活动主题	创新聚变 争创一流
承办单位	厦门红电控股有限公司
官方小程序	
官方公众号	
官方视频号	

## 二、展会日程

### (一) 布展时间安排

时段	时间	入场时间	闭馆时间
特装搭建以及展商报到	11月11日	12:00	17:00
	11月-12日	09:00	17:00
	11月13日	09:00	15:00
标展展商报到以及布展	11月11日	12:00	17:00
	11月12日	09:00	17:00
	11月13日	09:00	15:00

### (二) 开展时间安排

时间	展商入场	观众入场	停止入场	闭馆
11月14日	08:30	09:00	16:00	17:00
11月15日	08:30	09:00	16:00	17:00
11月16日	08:30	09:00	16:00	17:00

### (三) 撤展时间安排

时间	断电时间段	展台撤展时间段
11月16日	17:00	17:30-24:00

以上时间若有变动，请以现场公布时间为准。

### 三、展会各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5 号馆主场服务商:厦门红电控股有限公司			
5 号馆	李女士	18059830157	850850706@qq.com
	张先生	18250821665	703760596@qq.com
	姜女士	18506906512	ellenyu0114@163.com
展品运输和现场物流服务: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及 现场业 务	4/6/8 号馆	廖宝渝	19527561310
	5/7/18/20 号馆	韩滢汐	13380395141
	9/11/13/15 号馆	黄明珠	13927403833
	10/12/14/16 馆	刘友平	13155816105
国际业务		赵鼎一	15012572269
运输业务		廖宝渝	19527561310
仓储服务		陈锶鹏	18118797732
展台保险服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莹	13021341688
商旅/酒店服务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胡小姐	18126464213
		曾小姐	17722570869
兼职/礼仪服务			
广州壹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聂琳梅	13509683734
翻译服务			
深圳市外事保障中心		曾宇菲	13510018729
深圳市翻译协会		潘晶	18665399968 /0755-82902838
印刷服务			
中创鑫图文喷绘	北登陆大厅二楼西侧 201	黄春霞	19925287339



摄影摄像、广告拍摄服务			
深圳市玖午文化传媒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宝湾科创大厦 309 室	陈思羽	15814670421

邮轮-机场便捷服务		
招商局邮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运路 1 号蛇口邮轮中心	400 883 1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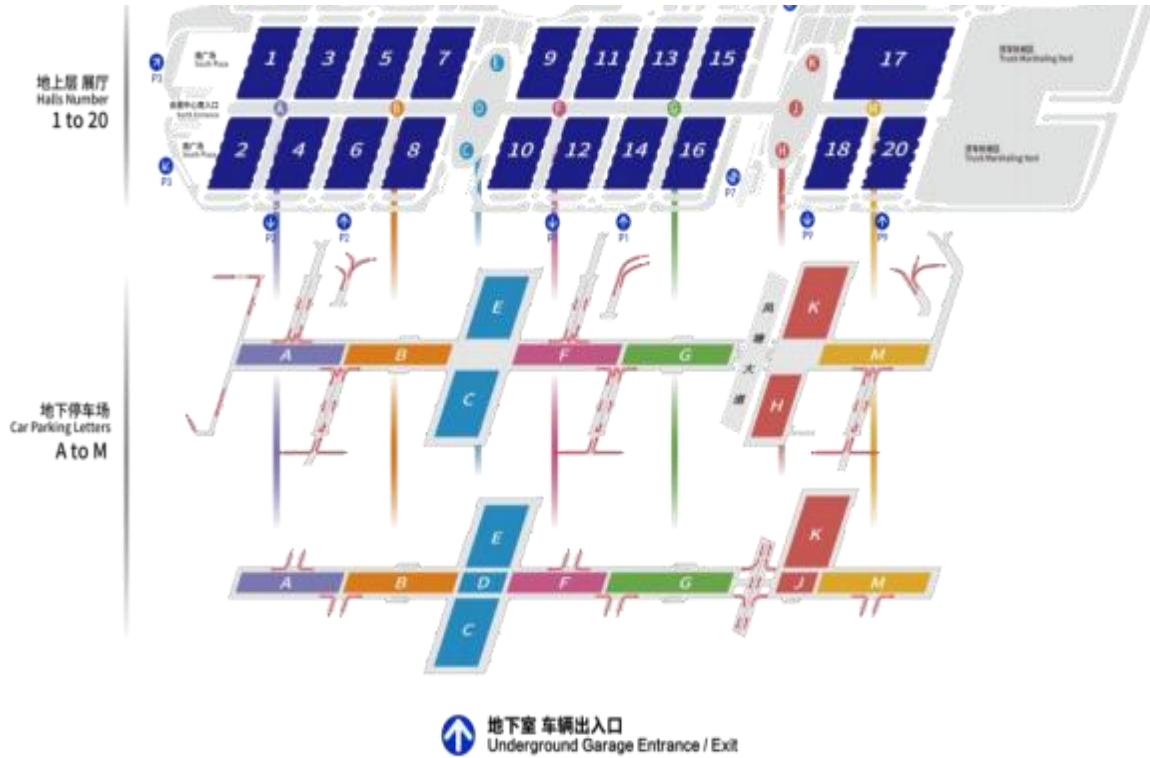
航空购票业务		
深圳航空	田建业	13714034033





## 六、地下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共 2 层，共 9045 个停车位，其中 10% 的停车位配置充电桩（大部分分布在地下停车场的 A 区和 M 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型	30 分钟内免费	全天最高收费
小型车	首小时 10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	33 元
大型车	首小时 15 元，第 2 小时起每小时 3 元	84 元
小车：总质量 4.5 吨，载客数量 20 人以下且长度 6 米内的机动车辆		



大型车:总质量 4.5 吨, 载客超 20 人或长度超过 6 米的机动车

注: 所有车辆不允许在展馆过夜

\*车辆收费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 七、交通出行路线图

展馆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一) 出行交通方式

1	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搭乘出租车或者地铁 11 号线机场站至机场北站转 20 号线国展站抵达展馆 香港国际机场：搭乘公共交通，如跨境巴士、轮渡等抵达深圳后，再转乘公共交通至展馆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搭乘公共交通，如高铁、巴士等抵达深圳后，再转乘公共交通至展馆
2	高铁\火车	<b>深圳北站、深圳东站：</b> 搭乘地铁 5 号线(赤湾方向)到前海湾，再转乘 11 号线(碧头方向)到机场北站，换乘 20 号线到国展站(C1、C2 出口到达南登录大厅) <b>福田站：</b> 搭乘地铁 11 号线(碧头方向)到机场北站，换乘 20 号线到国展站(C1、C2 出口到达南登录大厅) <b>深圳站(罗湖)：</b> 搭乘地铁 1 号线(机场东方向)到车公庙，转乘 11 号线(碧头方向)到机场北站，换乘 20 号线到国展站(C1、C2 出口到达南登录大厅)。
3	城际铁路	换乘出租车或搭乘地铁福海西站至国展站抵达展馆
4	地铁	搭乘地铁换乘 20 号线或 12 号线到国展站(C1、C2 出口到达南登录大厅) <a href="#">深圳地铁地图</a> 服务时间：7:00-22:00
5	公交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 站：615 路、B892 路环线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2 站：M515 路、B892 路环线
6	出租车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出发： 约 45 分钟 深圳北站出发： 约 1 小时 20 分钟 福永码头出发： 约 40 分钟 深圳湾口岸出发： 约 40 分钟 蛇口邮轮中心出发： 约 45 分钟
7	自驾车	根据深圳市交通管理条例，非深圳核发机动车号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期(7 时至 9 时，1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在深圳全市所有区域的所有道路禁止行驶。对于展会期间参展的非深号牌小车，组委会通过与深圳交管局协商，可由组委会为有需要的参展商小型车辆统一申请办理展会期间的临时通行证。有需要的参展商可在 <b>2025 年 10 月 20 日</b> 之前登录 <a href="#">车辆通行证登记 (zhenweiexpo.com)</a> 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文件。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后不受理统一申报事宜，参展商亦可自助申请入深临时通行证。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且只能申请第二天及下个月的日期。  申请途径一：通过此链接 <a href="#">网上深圳交警</a> 申请入深临时通行证； 申请途径二：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车驾管办理类服务→ 申请通行证(外地车)  *以上如有变化，以深圳市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参展商驾车出行须持续关注交通政策信息。





## （二）车辆进出馆说明

### 大货车

#### 无需申报通行证的进场路线：

1. S3 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驶出-国际会展中心出口-（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主推路线**）
2. S3 沿江高速福海出口驶出经福州大道、福园一路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3. 外环高速进入 S3 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或福海出口）-（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 无需申报通行证的离场路线：

滨江大道-凤塘大道-展云路-福州大道-S3 沿江高速福海收费口

### 异地小车（非深圳核发机动车号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7 座以下）

#### 无需申报通行证的进场路线：

1. S3 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驶出---（凤塘大道、展城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2. S3 沿江高速福海出口驶出经福州大道、福园一路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3. 外环高速进入 S3 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或福海出口）---（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无需申报通行证的离场路线：**滨江大道-凤塘大道-S3 沿江高速福海收费口

**注：**外地车牌号码的车辆在早晚限行高峰期行驶请避开宝安大道（7:00-9:00, 17:30-19:30），具体请遵照《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在我市部分区域及道路限制货车行驶的公告》，并随时关注最新发布的《限制货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限行条例进行选择，车辆所产生的相关处罚，主办方一概不负责。

## （三）车通行证申请流程

### 异地小车（非深圳核发机动车号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7 座以下）

工作日早晚高峰期（7 时至 9 时,1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在深圳全市所有区域的所有道路禁止行驶。来深参加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车辆,可以通过 2 种方式提前办理临时通行证：

- 1、个人申请

非深号牌车辆可以在深圳交警官网[网上深圳交警](#) “非深号牌载客汽车进入深圳自助申报”，或者关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星级用户-星级用户-更多业务-机动车业务-申请通行证（非深号牌小型客车）。免限行每个月只能申请一次，而且不能取消，计划行驶时间需要在准行时间前 12 小时完成录入，申请之后，所申请日期当天可以在市内晚高峰通行，不受限行规定限制。法定节假日不限外，请勿申请。

## 2、组委会统一申请

- (1)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登录[车辆通行证登记 \(zhenweiexp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 (2) 未能通过系统申请的参展企业,可通过网上深圳交警官网[网上深圳交警](#) 自行申请

## 3、申请登录方式

- (1) 电脑端：登录网址[车辆通行证登记 \(zhenweiexpo.com\)](#)车辆临时通行证申请
- (2) 手机端：扫描下方二维码，按要求提交车辆相关信息



车辆通行证申请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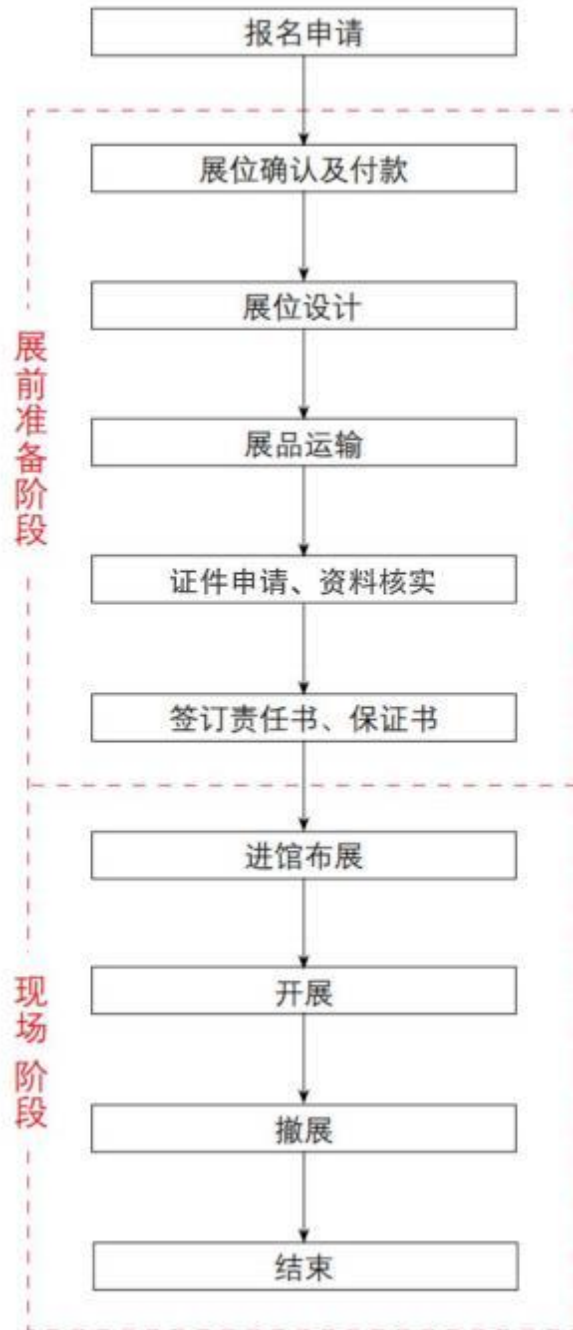
## 注：

- 1、以上网上申请信息只允许主办方一个账号一次性填报申请，不允许多个账号申请；
- 2、因此请务必截止日期前提供申请信息，截止日期后无法再申请；
- 3、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车辆信息，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图片格式不符等原因导致的申请不通过,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4、大货车（登记的车辆必须通过年审且无违章未处理）。



## 第二部分 展商须知

### 一、参展流程图



## 二、参展商报到

报到时间：特装搭建以及展商报到：2025年11月11日 12:00-17:00  
2025年11月12日 9:00-17:00  
2025年11月13日 9:00-15:00  
标展展商报到以及布展：2025年11月11日 12:00-17:00  
2025年11月12日 9:00-17:00  
2025年11月13日 9:00-15:00

## 三、参展商线上资料填报--证件、会刊、展位楣板及展品信息

展商系统登录端：

- 1、电脑端：登录高交会官网：[展商会员自助服务中心 \(zhenweiexpo.com\)](http://zhenweiexpo.com)
- 2、手机端：扫描下方二维码，按要求填报提交相关信息；  
登录账号为：手机号或邮箱

初始密码为：**654321**

注：具体展商线上填报指南可搜索高交会官网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官方网站 \(chtf.com\)）](http://chtf.com) 栏目：参展指引——展  
商线上填报系统。



展商会员自助服务中心

申办证件、会刊、展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楣板申报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敬请参展单位在截止日期前登录填报，以确保顺利参展。



3、参展商证件标准数量：

展位面积 (m <sup>2</sup> )	9 m <sup>2</sup> 及以下	18m <sup>2</sup>	27m <sup>2</sup>	36m <sup>2</sup>	36 平米以上
参展商证件数量 (个)	3 个	6 个	9 个	12 个	每 9 平米增加 1 个

4、逾期提交资料或者证件数量超出标准数量的参展商，可到现场办证点办理并缴纳制作费，费用标准为 100 元/张。参展商必须将中英文楣板字填写正确。现场如需改动楣板字需另付费用。

5、现场增补办证时间为 11 月 11-13 日，实施自助办理取证方式。参展商可在自助制证设备上打印证件并缴纳费用。

6、填报会刊信息，提交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公司网址、中文版企业简介（200 字内），英文版企业简介（200 字内），（登录账号与参展商证件申请账号一致）。

**注：逾期不填报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 四、展位管理

1、严禁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2、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并应指定一名该展位参展商的正式工作人员作为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每个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展位。

3、展会开始后，未经组委会许可，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未结束前，任何展台不准拆卸。

4、对违规的单位，作通报批评、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得等处理。对情节严重者，取消参展资格（已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或送交执法机构处理。

5、检举揭发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者，将给予保护并奖励。

## 五、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1、在展位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该参展商承担责任。



- (1) 未按规定办理参展协议的展品。
- (2)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3) 易燃、易爆、有剧毒、有腐蚀性和放射性危害的展品。
- (4)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2、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未经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随意使用国家领导人的照片、姓名、职务、视频，不得出现其它相关敏感内容和违法内容。

3.如展商在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现场宣传展示中需使用地图素材的（包括但不限于喷绘展示、各种宣传资料、大屏展示、视频播放等），请到标准地图服务系统[标准地图服务系统 \(mnr.gov.cn\)](http://mnr.gov.cn) 下载相关标准地图使用。

4、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如在过道上摆设展品，而使展品受损或阻碍了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5、 参展商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资料。

6、参展商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期间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须携带相关的证明材料。

7、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商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8、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责任。

## 六、参展安全管理

1、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会秩序，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展单位应指定一名展商负责人作为本展位安全责任人，全程负责展位安全，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3、全体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不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4、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给予处罚。

5、展品应按规定摆放，不得将展品摆放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要服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纠正。

6、认真做好安全工作，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汇报。

7、每天闭馆前，参展商应积极配合安保人员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8、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商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要有专人看管。

9、每天闭馆前，应将贵重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样品的安全。

## 七、餐饮服务

1、请勿在展位或公共通道内用餐；

2、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餐饮区用餐。

3、1-17号馆二层设有即购即走区（外卖区）、三层设有美食广场，提供方便快捷的中西式盒饭，也提供多款具备地方特色的套餐供参会人员选择。

4、南、北登录大厅三楼和一楼中央廊道一层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特色餐厅、轻餐饮和便利店，可供应健康安全及美味的中西式及休闲餐饮，能够满足参会人员的各种餐饮需求。

5、展馆内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的法律法规。任何餐饮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餐饮部、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展馆红线范围内经营餐饮业务。

## 八、展位清洁

大会组委会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参展企业各自负责展位内的清洁。展会期间，特装展位的参展商除应保持各自展位内的清洁外，还必须将装修垃圾清理干净。

## 九、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1、参展商应对各自的展品或其它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保险，以防失窃、丢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参展商还应该为自己展台中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分别购买意外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2、有贵重展品参展，建议该参展商与专业的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额外支付费用聘请保安员在展期全天看护展位。

## 十、噪音控制规定

1、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商构成干扰。

2、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 70 分贝。

3、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组委会、主场、场馆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 十一、关于销售假冒伪劣和乱摆卖的处罚

为保证参展商及观众的利益，维护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形象，严禁展会现场乱摆卖和兜售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认定以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例为准）。

1、如现场发现与申报不符的展览产品，将予驱逐、没收。并将其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审核参展的条件之一。

2、因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而引起的后果，由展位租用单位和售假单位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侵权投诉处理

1、大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接待办公室和工商现场执法点，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举报违规展品。商标、专利、版权权益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现其他参展商涉嫌侵权，应及时举报。

### 2、知识产权规定：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展品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无假冒伪劣与侵权展品，不得携带任何具有不安全因素的物品和其他违法违规的物品进入展区。

(2) 严格遵守《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会须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3)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携带本单位相关知识产权文件。如有投诉，须积极配合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织机构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如发现知识产权问题，可通过组委会设置的政务服务中心或投诉举报中心进行申诉；所有商业宣传活动仅能在自身展台内进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其他展台拍照、录像。

## 十三、保险责任与风险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搭建商及其中工作人员的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搭建商的经济负担，请所有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详情请见大会指定服务商（保险服务）。

## 十四、境外参展商特别注意事项

### 1、政府法规

参展商必须服从并遵守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举办地的所有相关法规。

### 2、签证申请

(1) 参展人员必须确保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签证与健康要求。大会可提供一定的帮助，但不负责为参展商代办签证。

(2) 如果参展商人员因没有获得签证而无法参展，合约不能为之取消。



### 3、海关规定

所有境外申报进口展品属海关监管物品，在进出口环节免于征税和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和限制进口展品除外）。所有申报入境的参展货物在没有得到海关的许可之前，任何物品均不得带出展馆或移作他用。此外参展商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携带入境的手提物品，在带进或带出展览大厅前，都要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进行报关并获得海关许可。

（2）所有将在本次展览中发出的宣传物品，包括印刷品、名片、资料、礼品等，均需提前交给海关和大会查验，否则，不予入场。

（3）请妥善保存海关发出的所有收据，以便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代领回展品。

（4）展览期间可分发小礼品，但需缴交进口税。参展商在分发小礼品之前应该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提交物品数量与价格清单。

（5）所有境外入境展品在未向海关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可在现场做任何销售处理。

## 十五、危险物品和空气压缩机

1、展场内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没有灯罩的灯具或易燃及爆炸性气体。

2、参展商须向货运公司提交清单，同时提供易燃、爆炸性及辐射性物品的清单，以便当地有关单位做出安全检查及展馆方面做出适当预防措施。

3、为了消防安全之计，参展商必须经过申报才能在展台内存放必要的可燃液体。

4、展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器。

## 十六、其它规定

1、法律：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宣传资料审检在展会上公开发放或播放的印刷品、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如涉及到政治因素，须得到有关方面的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台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內容字样。



### 第三部分、标展展位布置

#### 一、标准展位效果图及配置

##### 1、9 平米普通标准展位及配置



序号 No.	基础配置 Configuration	数量 Qty	单位 Unit
1	小楣板 Fascia board with small	1	块
2	咨询桌0.75m宽Information Counter 0.75mH	1	个
3	日折椅 Folding Chair	2	把
4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2	盏
5	插座500W以内 Socket < 500W	1	个
6	阻燃地毯 Fireproof Carpet	9	平米
7	纸篓 Wastebasket	1	个

位置	宣传板	可移背板
A 咨询桌正面	980x760(h)mm	895x665(h)mm
B 一块楣板	1030X2480(h)mm	950x2340(h)mm
C 三块楣板	2930x248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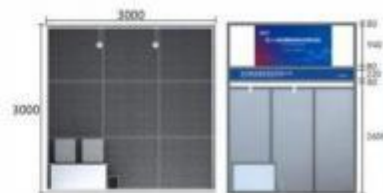


##### 2、9 平米豪华标准展位及配置



序号 No.	基础配置 Configuration	数量 Qty	单位 Unit
1	大楣板 Big intel board	1	块
2	小楣板 Fascia board with small	1	块
3	咨询桌0.75m宽Information Counter 0.75mH	1	个
4	日折椅 folding Chair	2	把
5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2	盏
6	插座500W以内 Socket < 500W	1	个
7	阻燃地毯 Fireproof Carpet	9	平米
B	纸篓 Wastebasket	1	个

位置	宣传板	可移背板
A 咨询桌正面	980x760(h)mm	895x665(h)mm
B 一块楣板	1030X2480(h)mm	950x2340(h)mm
C 三块楣板	2930x2480(h)mm	





（备注：以上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实际搭建为准！）

## 二、标准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1、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标配以及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必须负责赔偿。

2、所有涉及用电装置必须由大会主场承建商施行，如果参展单位申报额外用电，需由专业电工负责接电，且需自备航空插头接电，具体需求请参考附件“表格3 展馆费用申请表”关于航空插头配备要求，如需要租赁请单独联系主场付费申请。

3、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仅供电脑、电视、饮水机使用（最大功率500W），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磁炉、电水壶、电吹风、电熨斗等），禁止使用大功率灯具或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不能使用万能插座，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4、参展商或承建商不允许私自接电，如展商设备需用电请向主场服务商单独申请。

## 三、标准展位使用规定

1、按照展馆消防要求，参展商禁止使用KT板、喷绘布、弹力布和沙曼等易燃材料布置，可选择使用可移车贴、雪弗板（安迪板、PVC）。

2、严禁在标准展位上钉钉、打孔以及一切破坏展具的行为，严禁在标准展位展具、咨询桌、折叠椅上刻、划、写字等。如有违规损坏，按照每块展板200元赔偿。

3、严禁在标准展位、咨询桌、折叠椅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不干胶等有损展具的胶制品。如有违规者，收取每块展板清洁押金200元，待撤展清理干净时给予返还，若展时未清理干净则清洁押金不予返还。主场服务商有偿提供专业打底胶条或者S挂钩。

4、严禁在标准展位上倚靠、悬挂重物，以防展具破损、倒塌发生危险。

5、严禁蹬踏咨询桌、折叠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6、严禁私接电源，所提供的电源插座仅用作照明用途，严禁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私自拆改标准摊位，未经允许不得在标准摊位上搭其他展具，

如有违反规定，主场承建商有权给予拆除并没收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 元-2000 元罚款。

7、严禁抄拿、挪用其他展位桌椅等物品。

8、严禁展位后堆放物品，杜绝展位外延，占用公共区域，保证防火通道安全宽度，消防设备不得遮挡。

9、展馆建筑物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污染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

10、如有在展位内粘贴广告美工等需求的展商，请到现场主场服务处购买专业打底胶或缴纳清洁押金 1000 元，撤展清洁完毕，无息全额退还清洁押金。

## 四、展具租赁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序号	名称	图片	尺寸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葫芦桌椅		一桌四椅	套	300		
2	铝料桌椅		一桌四椅	套	200		
3	白色塑胶折椅		L:46cm W:48cm H:77cm	个	30		
4	白色葫芦椅		L:48cm W:55cm H:80cm	个	70		
5	玻璃圆桌		H:75cm Dia:80cm	张	90		
6	白吧椅		L:36cm W:40cm H:71-93cm	个	80		
7	长条桌（白桌布）		L:120cm W:60cm H:75cm	张	150		
8	单人方形沙发（白色）		L:73cm W:66cm H:66cm	个	260		
9	双人方形沙发（白色）		L:158cm W:66cm H:66cm	个	460		
10	单人茶几		L:55cm W:55cm H:45cm	个	80		



11	双人茶几		L:120cm W:60cm H:47cm	个	200		
12	资料架		L:27cm W:25cm H:120cm	个	100		
13	立式饮水机		L:30cm W:30cm H:96cm	个	150		
14	桶装水		约 18.9L	桶	30		
15	名片盒		L:22cm W:7.5cm H:16cm	个	80		
16	网格垃圾桶 (黑色)		H:40cm D:30cm	个	25		
17	1 米线		L:100-120c m D:90cm	个	60		
18	插座		五孔插座	个	80		
19	射灯		30 瓦	个	60		
20	铲灯		100 瓦	个	260		
21	大白灯		60 瓦	个	260		
22	珠宝灯		3 匹	个	55		
23	42 寸电视		42 寸	个	800		
24	50 寸电视		50 寸	个	1200		



25	55 寸电视		55 寸	个	1500		
26	60 寸电视		60 寸	个	1800		
27	65 寸电视		65 寸	个	2000		
28	70 寸电视		70 寸	个	2400		
29	雪佛板 (4mm 厚度)		定制尺寸	平米	150		
30	可移车贴画面 喷绘		定制尺寸	平米	80		
31	高玻璃柜 (无灯)		L:100cm W:50cm H:250cm	个	600		
32	低玻璃柜 (无灯)		L:100cm W:50cm H:100cm	个	350		
33	咨询台		L:100cm W:53cm H:75cm	张	150		
34	咨询台		L:100cm W:53cm H:100cm	张	200		
35	锁柜		L:100cm W:50cm H:75cm	个	200		
36	平层板		L:100cm W:30cm	个	50		

37	易拉宝		L:80cm H:200cm	个	200		
39	门型展架		L:80cm H:180cm	个	240		

### 租赁申请途径及付款信息表

馆号	租赁公司	联系人\租赁下单	付款信息
10/12/14/ 16/18/20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10/12 号馆) 梁梓洪: 18925594628 (14/16 号馆) 方小姐: 18029060585 (18/20 号馆) 全小姐: 13612692628	账户名称: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106051516010007291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4/6/8/9/ 11/13/15	深圳天唯力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蓝文英 15089417102	账户名称: 深圳天唯力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63570860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备注:

- 1、图片以及尺寸仅作为参考，以现场实际提供为准。
- 2、预定同时须付费，汇款到我方帐户须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3、汇款公司的名称须与发票名称一致。
- 4、**租赁请于2025年10月31日前回复；逾期订单将收取30%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收取50%的附加费，且不保证能提供。**



## 第四部分 物流承运服务

### 一、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服务人员信息

#### (一) 商务及现场业务

总负责人：廖宝渝

联系电话：19527561310

馆号	4、6、8	9、11、13、15	5、7、18、20	10、12、14、16
联系人	廖宝渝	黄明珠	韩滢汐	刘友平
联系电话	19527561310	13927403833	13380395141	13155816105

#### (二) 国际业务

联系人：赵鼎一

电话：15012572269

邮箱：zhaodingyi@cmhk.com

#### (三) 运输业务

联系人：廖宝渝

电话：19527561310

邮箱：liaobaoyu@sinotrans.com

#### (四) 仓储服务

收货人信息

收件人：招华物流/ 陈锶鹏先生（收）

联系电话：1811879773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2号门，4栋仓库  
邮编 518103

备注：7号展馆10号门对面就是4栋仓库。现场位置如下图所示：





## 二、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1.1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1.1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票	参展商需要展馆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1.1.2	仓库卸货费	m <sup>3</sup>	50 元/ m <sup>3</sup>	展馆代收展品的, 收取卸货费, 最低按 1 m <sup>3</sup> 收费
1.1.3	存储费	展品/m <sup>3</sup>	20 元/ m <sup>3</sup> /天	展品、空箱最低按 1 m <sup>3</sup> 计费; 20 尺集装箱(包括框架箱、开顶箱)、40 尺集装箱(包括高箱、框架箱、开顶箱), 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空箱/板	20 元/ m <sup>3</sup> /天	
		集装箱 20 尺	400 元/天	
		集装箱40 尺	800 元/天	
备注:	<p>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 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p> <p>2. 招华物流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 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 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p> <p>3. 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 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p> <p>4. 发货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展品, 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p>			
1.2 国内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2.1	展品进馆操作服务	m <sup>3</sup>	120 元/m <sup>3</sup>	含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 最低按 1 m <sup>3</sup> 收费
1.2.2	空箱搬运	m <sup>3</sup>	40 元/m <sup>3</sup>	空箱转运(单程), 最低按 1 m <sup>3</sup> 收费
1.2.3	展品二次就位	3 吨叉车	300 元/台/小时	在 1.2.1 基础上收取, 最低按 1 台班/小时收费
1.2.4	附加费	<p>1. 超重费: 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 在 1.2.1 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200 元加收, 不另收吊车附加费。</p> <p>2. 超限费: 对于超限展品, 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 或高超 2.4 米, 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超限费。</p> <p>3. 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 则仅收超重费。</p> <p>4. 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 直接到达的须等候, 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p>		
1.2.5	加班费	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1.2.6	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权益, 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 展品如有损坏, 招华物流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 协助理赔事宜。		
备注:	<p>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p> <p><b>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板车等)。</b></p>			



### 1.3 境外展品进出馆服务

备注	如涉及境外展览品进出口业务，请在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	---

### 1.4 叉车租赁服务（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4.1	叉车租赁	3 吨	1500/4 小时	1.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1.4.2		5-7 吨	2000/4 小时	
1.4.3		8-10 吨	2200/4 小时	
1.4.4		11-15 吨	2500/4 小时	
1.4.5		15 吨以上	另行报价	

### 1.5 吊车租赁服务（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5.1	吊车租赁	25 吨吊车	3800/4 小时	1.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3. 50 吨以上吊车市场拥有率较低，如使用须根据不同吨位和参照市场价格，另行报价。
1.5.2		50 吨吊车	4500/4 小时	
		50 吨以上	另行报价	

### 1.6 铝料及搭建材料装、卸操作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6.1	搭建卸车	9.6 米及以下	1800 元/车/次	此为一次装车和一次卸车的单次价格
1.6.2		12.5 米	3500 元/车/次	
1.6.3		17.5 米及以上	4000 元/车/次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 6%。

## 三、重要注意事项

1、小件展品或资料等需要直接发运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参展商，请在**包装箱两侧对应各自展馆正楷刷制唛头（格式请见唛头样张）**。服务收费标准见《**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2、展馆仓库代收小件展品，只接收外包装完好的货物，不负责开箱验货，如出现原箱货损、短少，请展商自行承担。

3、交通路线：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门（滨江大道上，靠近 S3 沿江高速一侧）进入，左转。

### 唛头样张

		<b>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b>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箱号:		总箱数:	
毛重:	KG		
尺寸(M):	(长*宽*高)		
备注			

**【特别注意】**：参展商一定要求快递公司在布展期开始前三天（即：11月9日-11日，共计3天）将货物送至展馆仓库，请有需求的展商务必于此日期内到货，如展品未在此时间内到达仓库，我司将有权拒。



## 第五部分 特装展台责任保险

为降低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台必须购买累计限额不低于 10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本次展会唯一指定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持保单办理报馆相关手续。

### 1、保额及保费标准

保障项目	责任名称	1 基础款 ≤100 平 米	2 豪华款 (101-400 平米)	3 豪华款 (401-800 平米)	4 豪华款 (801-2000 平米)
展会责任 险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限额	300 万	300 万	300 万	3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累计限额	300 万	300 万	300 万	3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每人限额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累计限额	400 万	400 万	400 万	400 万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每人限额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累计限额	1000 万	1000 万	1000 万	1000 万
保费		200 元	300 元	400 元	800 元

注：1)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0 元；

2) 保险期限：从搭建之日凌晨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

3) 请根据展台平米数选择具体方案

### 2、投保流程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符合展台面积及保额的产品→填写投保信息（投保人填写公司名称，营业执照号等信息，被保险人处选择本人，缴费人信息不用填写，选择可以覆盖搭建及撤展的保险期限）→缴费成功后 10 分钟左右填写邮箱会收到对应保单邮件。





### 3、投保咨询联系人

联系人：王莹

手机号码：13021341688(同微信)

邮箱：[wangying-270@cpic.com.cn](mailto:wangying-270@cpic.com.cn)

### 4、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95500。

### 5、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 第六部分 酒店、机票、邮轮转乘服务商推荐

### 一、酒店推荐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酒店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手机微信：深圳皇悦豪生酒店：18938940005（周经理）/深圳皇悦豪生酒店：18825280373（廖经理）

#### （一）酒店推荐表

序号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地址	展馆距离	地铁口	至展馆车程
1	准四	维纳斯皇家会议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京基百纳店)	高级大床房	43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镇沙井路118号	6.6公里	国展北 C出口	步行 1小时28 分钟
			高级双床房	438				车程 22 分钟
2	准四	深圳皇悦豪生酒店	大床房	438	深圳宝安区新桥社区中 心路233号鹏展汇2栋	11公里	国展北 D出口	车程32分钟
			双床房	438				
3	准四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 酒店	豪华大床房	458	深圳福海街道福园 一路 38 号	1.8公里	福海西 A出口	车程 8 分钟
			豪华双床房	458				

### 接送机及酒店穿梭巴士报价:

行程	车型	优惠价格 (RMB)
深圳机场-宝安区各酒店	别克商务 GL8	450/趟
	22 座	700/趟
	45 座	850/趟
	53 座	950/趟
深圳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5 座 (早接晚送)	1200/往返
	53 座 (早接晚送)	1300/往返

以单趟上报价已含：油费、路桥费、服务费、司机小费和税费；

以包天上报价不含：停车费、司机餐费, 超时超公里需按：别克商务-22 座中巴超时 100 元/小时；45-53 座大巴超时 150 元/小时，超公里 10 元/公里计算；包含等候超时 100 元/时，等候 30 分钟以内免费。

接机牌按 ¥50 元/块收费；

以上报价为平时用车报价，具体请按实际用车时间和详细行程报价为准！用车需根据实际产生量结算。

### (三) 其他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英语口语译 (每人每日8 小时费用为8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鲜花 (每盆 150 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2000 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工作人员 (每人每日8 小时费用为 3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横幅 (每条 150 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2000 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礼仪小姐 (每人每日8 小时费用为 5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拉宝 (每个 180 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速记 2000 元/人



### (四) 酒店预定表

单位名称: \_\_\_\_\_ 参观或参展: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如您需要以下服务，请在相应栏中留言，我们会即刻与您联系：						
人员服务						
会议服务						
租车服务						
鲜花服务						

**备注：**

1. 您可以填写酒店预订表，传真或邮件至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
2. 为了保证您预订的房间，我们将收取全额总房费做为留房订金。
3. 预定五星级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且不能更改和取消。
4. 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2025年11月7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至我公司。
5. 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 二、航空购票业务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官方合作伙伴、大会唯一合作航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深航为选乘深航航班出行的展商、嘉宾、及团体提供机场出行保障服务包括：

提前选座、专属值机柜台、行李托运、贵宾厅休息等。

深航会展专属大客户经理： 田建业 13714034033

## 三、邮轮-机场便捷服务

招商局邮轮有限公司是招商蛇口旗下从事邮轮运营的专业公司，业务包括邮轮港口、邮轮船队、海上客运、海洋文旅产业运营。

旗下，深圳国际邮轮母港作为华南地区集“海、陆、空、铁”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邮轮母港、海上门户和邮轮综合枢纽，开通了前往国内三亚、上海、厦门、阳江、香港、台湾，以及日本、韩国、越南、菲律宾、泰国、新加坡等国家与地区的40条邮轮航线，运营有蛇口往返香港国际机场、香港中环、澳门外港、澳门氹仔、珠海九洲、横琴（长隆）、外伶仃岛、桂山岛、东澳岛等9条水上客运航线，以及港珠澳大桥、深圳湾、探访深中通道、环桂山岛穿港珠澳大桥、香港维港航线、深澳海上游等6条湾区海上游航线。

高交会期间在现场为乘坐蛇口至香港国际机场航线的旅客提供行李免费递送服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运路1号蛇口邮轮中心（周边有K11 ECOAST、太子湾花园城等商业中心）

电话：400 883 1872

营业时间：7:00-22:00

**购票二维码**



购票二维码



招商蛇口邮轮母港

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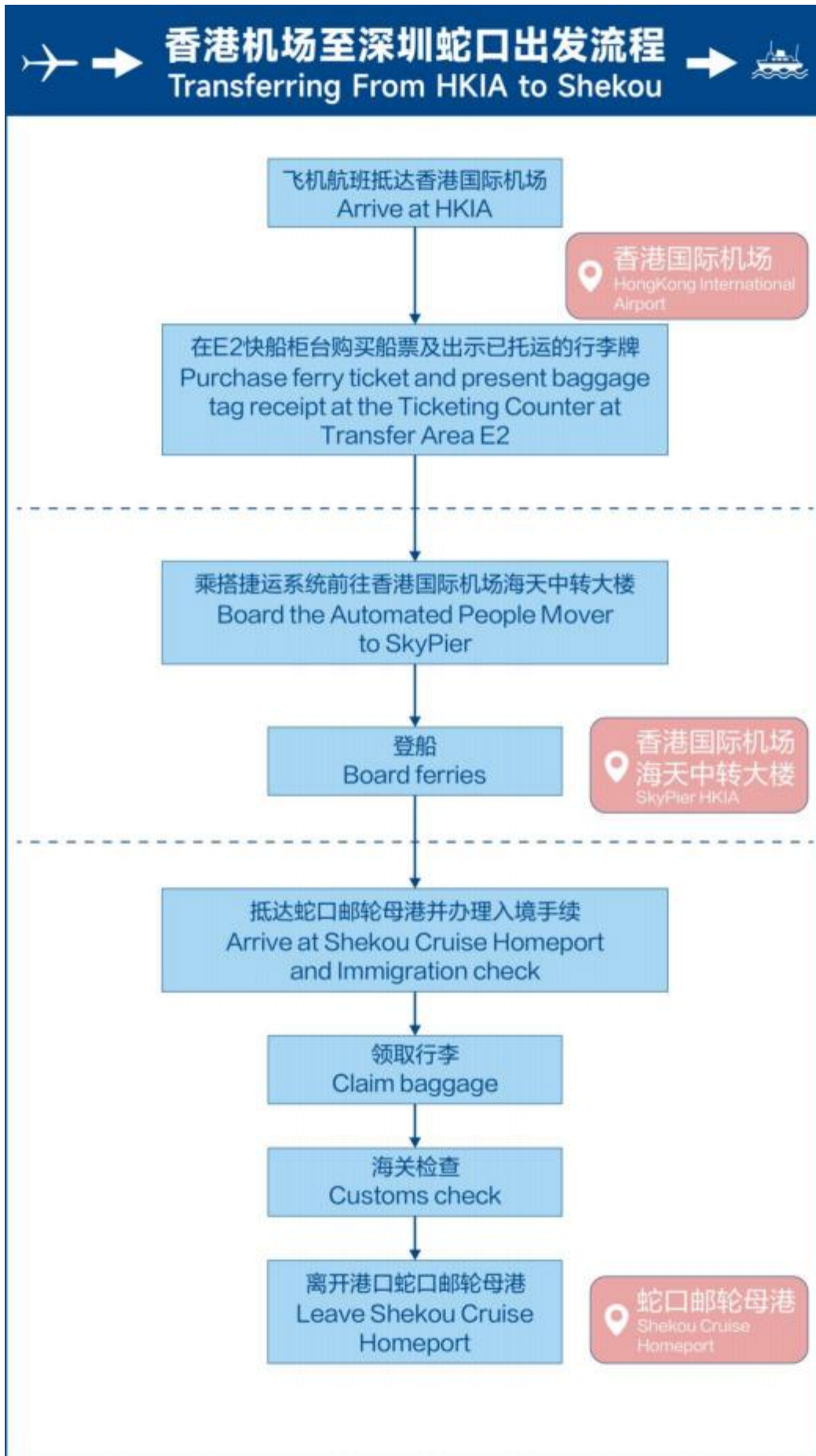
序号	航线	时长	价格	备注
<b>海上看湾区（海上旅游航线）</b>				
1	港珠澳大桥海上游	180 分钟	198 元起	
2	深圳湾大桥海上游	120 分钟	99 元	
3	香港维港海上游	150 分钟	238 元	
4	海上春满园	9:30-13:30	/	海上早茶店
<b>高速客轮</b>				
1	深圳蛇口÷ 香港机场	30 分众	140 元起	行李直挂
2	深圳蛇口÷ 香港上环	50 分钟	60 元起	
3	深圳蛇口÷ 澳门氹仔	60 分钟	99 元起	
4	深圳蛇口÷ 澳门外港	60 分钟	99 元起	
5	深圳蛇口÷ 珠海九州	60 分钟	140 元起	
6	深圳蛇口÷ 横琴（长隆）	75 分钟	69 元起	免费接驳巴士到长隆景区
7	深圳蛇口÷ 东澳岛	60 分钟	160 元起	
8	深圳蛇口÷ 外伶仃岛	60 分钟	160 元起	
9	深圳蛇口÷ 桂山岛	60 分钟	120 元起	

## (一) 香港国际机场前往深圳蛇口的交通方式：快船

无需于香港国际机场办理出入境及海关手续，下机后根据指示牌指引，沿着“E2内地/澳门快船(Mainland/Macao Ferries)”方向，可到达快船中转柜台。有行李转运服务，30分钟到达深圳蛇口。柜台服务时间：06:30-21:15

Transportation to Shenzhen Shekou: Ferries

- 1、Fro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to Shenzhen Shekou Cruise Home Por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go through Hong Kong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 2、After arrival at the airport, follow the “E2 Mainland/Macao Ferries” signboard leading to the E2 Transfer Desks.
- 3、Take a ferry to Shekou which takes half an hour. Remember to present your luggage tags to the staff for luggage transferring.
- 4、Service hours are from 06:30-21:15.





## (二) 深圳蛇口前往香港机场的交通方式：快船

无需于香港国际机场办理出入境及海关手续，登船前在港口可以直接办理登机手续，行李直挂飞机航班目的地。30 分钟直达香港机场登机口。抵达机场可领取

200 港币香港机场乘客离境税。柜台服务时间：0600-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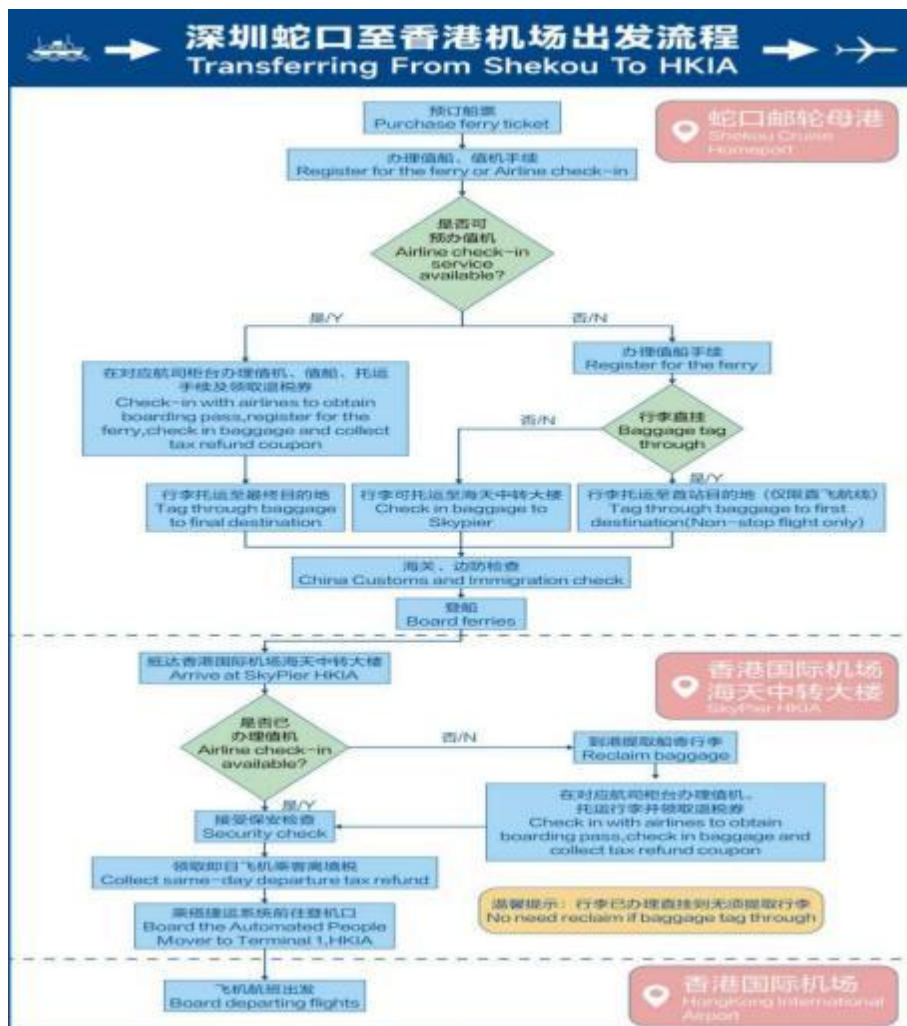
Transportation to Hong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Ferries

1、CIQ FREE for passengers taking ferry From Shenzhen Shekou Cruise Home Port 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procedures are NOT required at HKIA.

2、 Airline Check-in service available before on board the ferries.Luggage checked-through to flight destination.

3、 Only 30 minutes’ journey to arrived at HKIA transfer area. Enjoy 200HKD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Refund upon arrival at HKIA.

4、 Service hours are from 06:00-21:30.





## 第七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服务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特制定本手册。本手册对活动的进场、施工、安全、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责任进行了界定。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提供本手册给各参展单位，以帮助参展单位进行展会活动规划。参展单位及其供应商等需详细阅读本手册，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主办单位。

### 一、安全管理

#### （一）消防管理

##### 1、消防管理守则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 （2）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 （3）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5）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 （6）使用聚苯乙烯做为装饰材料（包括**泡沫、KT板**等）。
- （7）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3)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 (14)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 (15) 在展位小仓库里内堆放空纸箱等易燃物。

## 2、展位规划及施工

(1) 展位搭建范围必须与活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凡是与申报图纸不符合的，当存在结构、工艺性问题等重大安全隐患，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者扣罚安全违约金，并报辖区消防监管部门处理。

(2) 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布展的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 B1 级。

(3)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100 m<sup>2</sup> 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4)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m；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m<sup>2</sup>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m，高度不低于 2m，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m；疏散出口旁 2m 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5)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

(6) 安全出口前 1.5m 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二) 安保管理规定

- 1、人员须佩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制发的识别证件，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
- 2、人员应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身份查验。
- 3、参展商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及展品，有防盗要求的，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4、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或指定区域。
- 5、物品搬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 6、当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中心将征求公安机关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



7、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活动需提前征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同意。

8、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有权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未经许可的销售、宣传，私自承揽各种业务及违规摆卖行为。
- (2)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施设备及环境的行为。
- (3) 闭馆后在展区滞留。
- (4) 未经许可携带宠物进入。
- (5) 携带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展示与活动。

### **(三)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任何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入红线范围内的车辆必须遵守展会相关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机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场内鸣笛。

3、展馆入口限高 6m，展馆地库入口限高 2.1m。

4、各类车辆只能在安保方案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

5、如因车辆停放或装卸货物造成损失，将追究肇事方赔偿责任。

6、未经允许严禁货车、外来特种车辆在安保方案指定停车区滞留。

7、未经许可，严禁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占用停车位。

8、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照驾驶；严禁违规操作。

## **二、搭建管理**

### **(一) 基本规定**

1、搭建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在展会布撤展期间应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进行备案。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搭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 4、搭建商必须按照备案的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搭建商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5、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边界。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 6、展位搭建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7、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m（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6m，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 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 12m（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 8、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1)存在锐角的部位。
  - (2)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
  - (3)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 (4)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 (5)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 9、布、撤展期间严禁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 10、施工人员应凭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办理的有效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
- 11、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12、施工人员在展会场馆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2) 未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使用不安全机具。
  - (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6)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7)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8)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1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办展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并视情节按照相关要求扣除押金。

## (二) 高处作业

1、展馆人字梯梯长 2.5m 以下，作业高度限高 2m，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2、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3、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4、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5、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6、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 (三) 特装展位施工

### 1、主体墙宽度

(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cm，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cm。

(2)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c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m 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 2、桁架

(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 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 3、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c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 50cm×50cm、厚度不小于6mm 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cm 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cm×100cm、厚度不小于6mm 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4) 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4、玻璃

(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2) 面积 2 m<sup>2</sup> 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mm。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5、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相关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 6、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3)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4)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部，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 7、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mm，厚度必须大于 5mm，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0.8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 8、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cm 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 地台高度在 10cm 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9、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 122cm×244cm 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 10、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 (2) 结构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3) 疏散楼梯

①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m<sup>2</sup>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m。

②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m。

③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cm，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cm。

#### (4) 防护栏杆

①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5m。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②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cm。

③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5)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kg/m<sup>2</sup>，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 (6) 电热器具使用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 (四)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整改相关规定

1、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展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1)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2)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3)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4)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5)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6)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7)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8)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将建立安全押金扣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

## （五）搭建拆除规定

1、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如需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请注意安全。

2、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展会主场方将根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追究搭建单位的赔偿责任。

3、为保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三、水、电、气、吊点、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 （一）展览及会议活动用水、电及压缩空气

##### 1、执行规范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展会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展会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 （二）材质要求

（1）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2）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取得 3C 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

（3）水、气材料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杜绝使用劣质材料而造成漏水、漏气等情况。

#### （三）用电安装要求

（1）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2）展位照明用电总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做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3）展位必须按申报规格自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二级总控制电箱，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超过申报规格，按规范配备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值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4）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



备和重要场合用电由参展商自行评估是否需配备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四）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1）现场电气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可提供临时施工用电。参展商或搭建商须提前进行申请，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位，将不予供电。

（3）展位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不得超过申报的电流值（实际使用负荷应控制在申报规格电流的80%以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改申报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否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场方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

（4）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5）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或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6）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展馆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经许可的电箱和插座上。

（7）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匹配实际用电负荷使用不小于 2.5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8）展厅内临时电气线路尽量避免穿越人行走道，如实在没法避开，须使用外高不超过 20mm 的弧形线槽进行保护，并加贴警示标识，必要时须进行围蔽隔离。在展厅主要出入口位置及报到大厅等人流量大的通道禁止跨通道布线。



(9) 标准展位内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

(10)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刷防火涂料。

(11) 室外露天展位必须采用防水等级 IP65 以上的防水型电器和照明设备，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 10—15cm 以上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 80cm 以上高度设置。

(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m 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3)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4)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工与主场电动、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5)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线缆等是否松脱，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16) 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场方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7) 任何参展商、承建商和个人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五）用电故障处理

（1）展馆提供给展位的用电从展馆电箱开关下装部分属展商负责，此部分出现故障的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2）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工、展会主场方电动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线路故障，现场无法修复，为保证展览不受影响及用电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4）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将立即通知承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六）展览水、电、气使用须知

（1）展会现场需要增加水、电、气的，须应向展会主场方提出申请，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技术服务部评估同意后才能进行安装，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向展会主场方提出申请，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和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保证馆内用电安全。

（2）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因设备特性确实不适于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的，经评估后，参展商或承建商须由主（承）办单位批准再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申请，签署三方确认的《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拆除相应线路的漏电保护器后，参展商或承建商在设备使用时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避免由此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因拆除漏电保护后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申请方承担。

（3）计算机、精密仪器等不能中断电源的设备，应自行配备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否则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不负责赔偿。



(4) 展馆内墙插、地插不可使用于 2.5KW 以上的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不得在展馆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电动车包含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如确需进行展品演示，必须向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5) 涉及到烹饪或加热食物类展品，只允许使用电器加热设备，该设备必须是中国强制认证产品(已提名的/已获得的)并且需保证通风良好。易燃物品不得放置在发热设备附近。当进行烹饪或加热食品展示时，现场需要至少放置一个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灭火器。

(6) 除布展施工需要或本身属于展品外，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本身设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酌情考虑允许自带特殊类型的空压机，所有带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指定的区域，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流程如下：

1) 凡要求压缩空气压力在 1MPa 以上,展馆无法满足的,可向主办单位、主场单位提交自带空压机的申请并经展馆运营部门确认;

2) 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储气罐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

3) 自带空压机须按功率申请专用电,并提供设备摆放面积数据,以便展馆合理安排空压机的摆放位置;

###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无参展商或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5、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6、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7、其他因参展商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8、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和参展商、承建商互相免责。

9、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会主场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0、展馆方只负责将申报展位的水电气设施接驳到指定的位置，展位内的水电气配置及线管敷设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规划，但须保证展位内的线路按照安全规范接驳并接受展馆方的监管，承建商要自觉接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场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11、为了保证展位排水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参展商须遵守以下规定：

（1）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2）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参展商需要向展馆方、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3）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12、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展会主场方接洽。

13、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主场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为



确保管网水压平衡稳定，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场方批准，不得在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泵直接抽水。

14、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场方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 （七）吊点

1-16 号标准展厅和 17 号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 1t/每点，每榀主桁架承重在 18T 以内；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小 9.0m，吊旗下沿吊挂离地高度应大于 9.5m，且吊旗自身应在 9.5-16.0m 之内。在 17 号馆中举行的大型活动吊挂结构离地最大高度应小于 18.0m。

### 1、吊点界面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 2、吊挂条件

（1）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展馆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2）吊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宜与地面结构连接；

（3）不可吊装、吊挂纯木结构；

（4）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单个吊挂结构平面半径不大于 1.5m 且重量小于 100kg 时，视实际情况而定；

（5）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6）吊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7）吊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

（8）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9）吊挂结构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



(10) 吊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11) 吊挂结构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图纸配图说明）。

(12)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

(13) 复杂特装展位需要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14) 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

(15) 场馆吊点系统不允许直接承受动荷载。

(16) 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17) 吊挂点的承重限值需要考虑使用过程的动力荷载放大系数 1.3 的影响。

(18)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m 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0m 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m，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 3、吊点施工要求

(1) 在吊点资料已审核通过后，且已完成缴费后，搭建商根据划线位置进行吊点定位，展馆方协助定位，吊点定位完成后，搭建商应对吊点数量和位置精准度负责。

(2)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展馆吊点运营团队将吊带、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至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

(3) 承建商申请方完成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展会主场方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点运营团队报验，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展馆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4) 悬挂任何物品均须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书面同意，葫芦挂钩往上悬挂工作必须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专职人员实施，葫芦挂钩往下工作由搭建商完成；原则上不提供现场临时增加吊点服务，除特殊情况外。

(5)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6)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7) 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其它工作由承建商完成。

#### 4、吊点拆除要求

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 5、“十不吊”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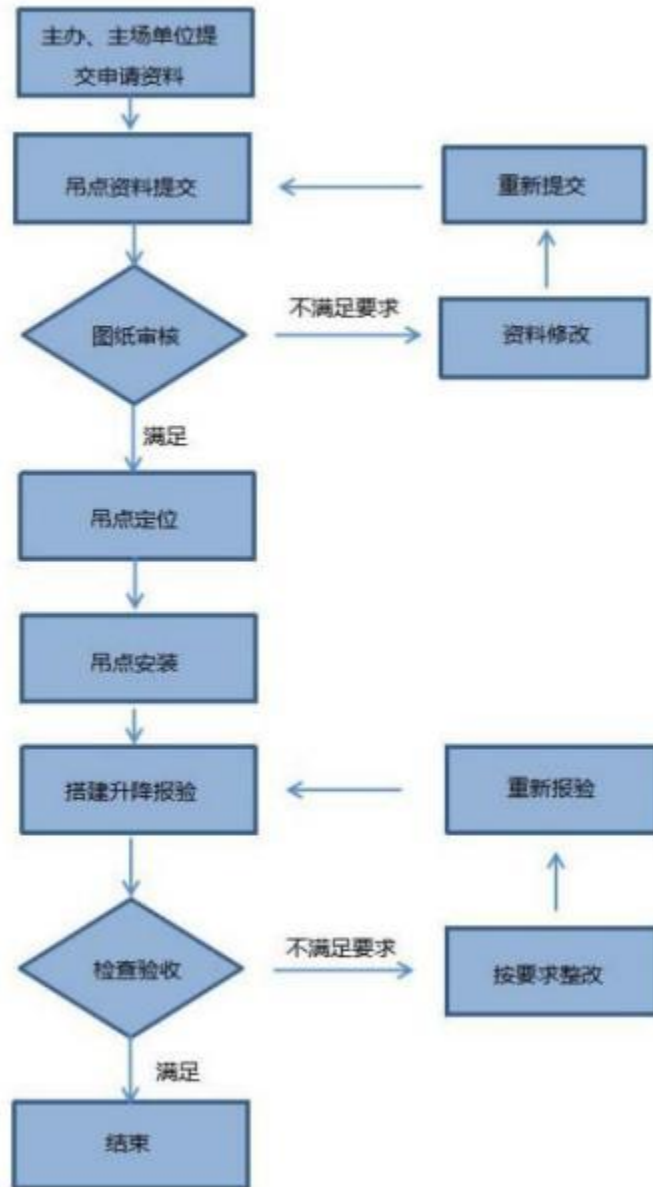
- (1) 歪拉斜拽不吊。
-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3) 超额定负荷不吊。
- (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10)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 6、吊点申报流程

吊点申请方需要在布展或布场前 15 个工作日开始向展馆方展览服务部、会议活动部按规定提交完整吊点资料，在进馆前 7 个工作日内图纸截止申报，技术服务部吊点运营团队在接收吊点资料后 2-4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并反馈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向吊点申请方反馈审核意见。



吊点资料审核通过后，吊点申请方需要在布展前提前 2-3 天到场馆进行吊点地面位置 定位及吊点数量确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再进行材料和设备的准备，按方案进行吊点施工。





## 7、吊点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图纸名称	图纸内容	说明
1	吊点图纸	展位分布图	(1) 展位的馆号 (2) 展位分布 (3) 展位朝向	需标注清楚该展位四周展位号
2		三维效果图	各种悬挂物空间分布，需标注清楚各种结构材料和规格尺寸	
3		立面图	(1) 正、侧立面 (2) 顶部 truss 架离地高度尺寸 (3) 吊挂物高度关系	
4		吊点分布图	(1) 吊点位置 (2) 吊点数量 (3) 展位尺寸 (4) 吊点间尺寸 (5) 吊点距展边尺寸	以吊点中心点标注尺寸
5		吊挂物具体点位分布图	(1) 吊点位置 (2) 单点荷载 (3) 吊挂物具体分布情况 (4) 吊挂物数据清单表(吊挂物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位重量、物料重量、吊挂物总重) (5) 电力分布	(1) 图中每个吊点都需标注荷载 (2) 吊挂物需分门别类填写数量及重量清单：如钢木门楣有三个：按照 A、B、C 结构的木材、方通数量和重量。
6		吊挂物工艺图	(1) 铝合金 truss 架规格说明及连接工艺详图 (2) 悬挂物与 truss 架连接工艺详图 (3) 悬挂物材料规格、尺寸说明 (4) 悬挂物内部材料分布和连接工艺详图(含剖面图但不限于) (5) 各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1) LED 显示屏需提供模组连接工艺图、LED 显示屏整体结构与 truss 架连接工艺图  (2) 钢木门楣(禁止纯木结构)：需提供刚龙骨分布情况、连接工艺图；提供整体结构与 truss 架连接工艺



7	设计、搭建单位资质	(1) 设计、搭建单位营业执照 (2) 搭建单位法人身份证 (3) 特种作业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盖章
8	施工安全承诺书	(1) 确定安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2)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3) 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字	签字和盖章
9	主场审核回执	(1) 需主场审图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2) 确定主场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签字和盖章
10	复杂展位结构受力计算书	(1) 复杂特装展位或大型活动吊挂结构施工方案及结构受力计算书(吊点受力、结构自身强度、倾覆验算) (2) 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及以上盖章	复杂展位或大型活动
11	吊点申请汇总表	(1) 确定各展位吊点数量 (2) 确定各展位租赁葫芦种类和数量 (3) 提交 Excel 和 PDF 各一份	各展位图纸复核均通过后主场方签字及盖章确认《吊点申请汇总表》
12	吊点总平面分布图	(1) 展位号统一放在展位左上角位置, 字体加粗 (2) 各展位吊点需要单独在总平面图相应位置标注出来, 图标为橙色 4 角星, 字体为橙色, 且带吊点数量	提交时间: 各展位吊点图纸均已复核通过后提交



## （八）网络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覆盖电信、联通、移动的 4G/5G 手机信号，光纤线路已覆盖至展馆展厅、会议室等区域。馆内提供无线 WIFI、光纤宽带、光纤专线、局域网组建等有偿服务。

### 1、网络界面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有线网络（光纤宽带、光纤专线、局域网产品）是以一条 RJ45 网线的形式交付，且网线会拉至展商指定位置，有需要的单位请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

（2）若展商需要多台终端设备共享一个网络点位上网，需自备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且自行负责对自带设备的调试和故障处理，如果需要私自布网线，布线不得跨展位和横跨主通道，布线需符合规范标准，若线路经过公共区域，需粘贴警示胶带，防止行人绊倒。

（3）一旦有线网络点位拉至指定位置且开通后，在不违反布线规范和安全的原则上，该有线网络只能挪动 1 次，且只能挪到网线长度的最远端，若不具备挪动条件，参展商需自行处理。

### 2、网络使用说明

展商成功申报网络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将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和开通；需要提前开通或者延长使用时间的，按规定收取超期费用，目前网络订单申请并开通后不支持退单。

（1）展会提供光纤宽带和光纤专线网络产品的介绍如下：

①光纤宽带和光纤专线产品联接用户终端为超五类以上双绞线，接口为 RJ45，如需要光纤接口，需要提前和展会主场方提前沟通和制定方案。

②光纤专线，上传下载速度一致，如产品“光纤专线（5 个可用 IP）-20M”上行带宽 20Mb/s，下行带宽也是 20Mb/s。

③光纤宽带分配的 IP 地址为 RFC1918 规定的私有网络地址，外网无法直接访问该 IP 地址；光纤专线分配的 IP 地址非 RFC1918 规定的私有 IP 地址，外网可以直接访问该 IP 地址。

（2）展会提供无线 VIP WIFI 网络产品的介绍如下：

①同一 VIP WIFI 账号在同一时间只能一个终端设备登录使用。



②终端设备必须安装有 Internet Explorer、chrome、firefox 或者 safari 等浏览器。

③终端设备需支持 802.11ac (WIFI5), 不建议使用用低端或过于老旧终端设备。

④终端设备需配置 5GHz 无线网卡, 避免使用 2.4GHz 网卡造成严重信号干扰, 影响使用效果和体验。

⑤VIP WIFI 适用日常上网、普通办公场景, 在高清视频会议和直播场景上不推荐使用。

(3) 展会提供 5G 宽带网络产品的介绍如下:

①5G 宽带是通过“5G CPE 设备+5G 流量卡”的方式将运营商基站的 5G 信号转换成本地 Wi-Fi 信号和有线网络。

②1 个 5G 宽带设备支持 32 个终端接入, 受运营商 5G 信号影响, 网速可能会存在波动。

### 3、网络安全

(1) 在展会现场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3)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 自觉抵制不良信息,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 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 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5)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 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账号转借给他人使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6) 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 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7) 禁止使用馆内 Wi-Fi 服务登入他人账户, 或尝试渗入 Wi-Fi 服务的安全系统, 或在他人不知情和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 登(黑)入其他任何人的电脑或电脑系统、软件、数据、保密信息或专有资料, 或致使其他网络用户的服务中



断等黑客行为。禁止使用危害网络安全的工具，例如密码探测程序、破解工具、数据探测器或网络探测工具。

(8) 未经许可禁止使用馆内网络资源。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9) 参展商如要设置自己展位区域Wi-Fi无线网络，必须在不影响其他展位的情况下经批准同意后在网络技术人员指导下自建。

(1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深圳国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

(11) 因无线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宽带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如有损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宽带用户不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3) 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 BT、迅雷、游戏、P2P 等）的访问权。

(1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场方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 四、环境、清洁、卫生管理

### （一）环境管理

1、展馆为公共商业场所，各参会人员应遵守展会环境管理秩序，不得擅自挪用、损坏、张贴、涂污公共设施及财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垃圾，如有发现上述违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参展商应控制展位内影音设备播放的音量，参展单位的影音设备应面向展位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位。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70 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投诉；发生噪音污染投诉时，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有权进行劝诫和制止，如屡教不改者，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有权对参展单位进行处罚。



3、各参展单位和搭建单位有义务，将其在布、撤展中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或交给专门机构处理。

4、在展会的布展和撤展期间，包装、展位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馆内通道。特装搭建商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支付场地综合押金后入场施工，每天必须及时清理展位内废弃物，任何施工垃圾不得丢弃或放置在馆内，施工过程易产生大量施工垃圾、噪音或气体（如油漆和锯木）等工作只能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施工。

5、外带餐饮不得自带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在馆内所购买的食物食用完毕后，所产生的餐饮垃圾需自行处理或带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若餐饮垃圾遗留在馆内，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对其追责扣罚。

6、参展单位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展会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未经报备的物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展会主场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且参展单位仍需支付由此产生的清运费。

7、展会结束时，搭建商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展会区域内的所有与该展位有关的材料清理并撤除，将地面恢复至展会移交前的状态。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务必自行清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如有违反，搭建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8、废水必须倾倒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指定地点，不得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废油、食物和垃圾。倾倒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它费用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 （二）垃圾清运管理

### 1、展会垃圾清运管理细则

#### （1）布展期垃圾清运管理规定

搭建商、广告商、地毯商将产生的垃圾自行带走，在布展期间，如发生油污、涂料污染，应及时处理，因搭建工人违规倾倒油、涂料等污染物或造成污染难以处理的情况，将依据现场情况进行定损，并由责任方进行赔偿。



#### (2) 展期垃圾清运管理规定

展期搭建商产生的展会垃圾，搭建商应自行带走，及时清理。

#### (3) 撤展垃圾清运管理规定

撤展时油漆桶、天那水等危废物品须由搭建单位自行清理，不得遗留在现场。对于遗留现场无人处理的油漆桶等危废物品，展会主场方将按照展会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相应处理费用。在展会结束时，搭建单位必须负责运走所有布撤展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展位材料、板条箱、纸板箱及拆除装饰（包括地毯，视听）、货运产生的一切垃圾，同时应清除所有胶带和地板上的标记，清理涂料及油漆产生的污染，展台结构等大件垃圾不得堆放、遗留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在布撤展垃圾清理过程中，不得因清洗工具、取水造成洗手间及设施设备污染和损坏，因撤展导致外围广场地面面积尘，搭建商需对广场进行除尘冲洗。

#### (4) 布撤展环境定损标准

经展会主场方巡查及验场发现有布撤展垃圾堆放、油污及涂料污染遗留、洗手间及设施设备污染、使用区域积尘等环境问题，将向相应的搭建单位收取垃圾滞留费，同时遗留的垃圾、油污及涂料污染、洗手间及设施设备污染、使用区域积尘均要求搭建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清理，如未在指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将由展会主场方保洁进行清理，并向搭建单位收取清洁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

## 五、展会基础设施

### (一) 承重设定

各展馆内地面静态承重为  $5\text{t}/\text{m}^2$ 。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车辆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要提前申请，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工作人员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 (二) 墙体

对馆内任何墙面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一切有可能对墙体造成损伤的行为，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如有广告发布需求，请联系展会主办方相关工作人员。未经深圳国际会



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同意不得在墙体、设备、标识牌等固定设施上张贴广告、宣传资料或覆盖原标识牌，否则按污染墙体行为处置，并按展会相关规定收取清理赔偿金。

### （三）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

### （四）卸货区

每两馆之间的区域为卸货区，跨度约为 33m。3 号、5 号馆之间的卸货区与 4 号、6 号馆之间的卸货区相通；11 号、13 号馆之间的卸货区与 12 号、14 号馆之间的卸货区相通。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卸货区东西两侧车位大小为：18m×3.5m。

### （五）电梯

- 1、禁止超长超宽超重物品进入垂直电梯或扶梯。
- 2、非货用电梯禁止电瓶车、平板推车、单车、电动车等进入，严禁载货。
- 3、扶梯禁止平板推车和货物进入（手提箱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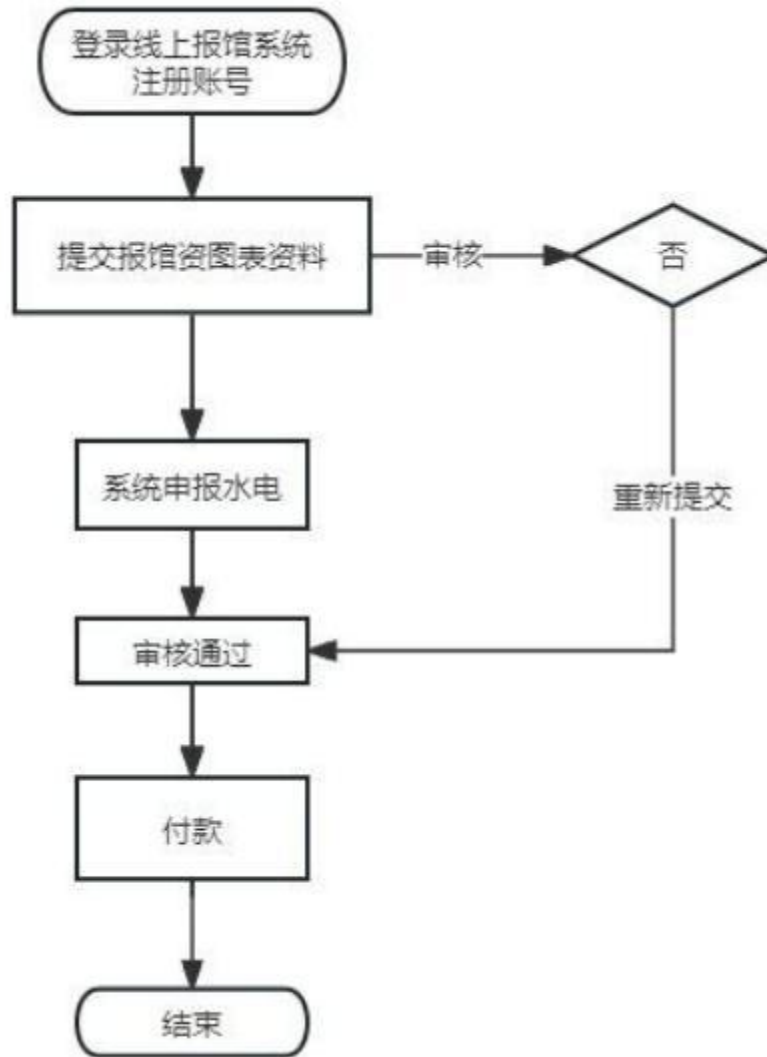
### （六）打桩/打孔

禁止在展馆室内、外的墙面或地面进行打桩、钻孔。以及任何对地面造成损伤的行为，进出场运输需有地面保护方案并按报审，在布撤展过程中会有专人对现场进行巡视，确保搭建、拆卸、装运等过程中按要求实施地面保护措施。另如现场对地面造成不可逆的污染也视同对地面造成损伤。如对地面造成损伤，将按照展会相关规定收取赔偿金。



## 第八部分 特装搭建报馆流程及各项费用收费标准

### 一、特装报馆办理流程



报馆截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若 11 月 2 日之后申报，费用加收 30%；  
布展期间（11 月 12 日及之后）提交加收 100%



## 二、施工证的办理流程

施工证由展馆会展中心统一制作，施工证由参展商委托其承建商进行申请。展位承建商在申报特装方案审核资料通过后，主场承建商将展位承建商公司及联系人信息导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证制证系统后台，后台会创建施工证办理账户及密码至展位承建商邮箱，展位承建商在收到邮件后，于进场前 7 日内登录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证制证系统进行申请。

施工人证办理流程		
流程	实施单位	流程说明
<pre> graph TD     Start([开始]) --&gt; Step1[新建展会, 开通主办账号]     Step1 --&gt; Step2[审核搭建商信息, 登录系统录入搭建商信息, 自动生成账号]     Step2 --&gt; Step3[布展前3-5个工作日登录账号, 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工人身份信息]     Step3 --&gt; Step4[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主办要求的凭证至制证中心缴费、领证]     Step4 --&gt; Step5[凭证入场]     Step5 --&gt; End([结束])                     </pre>	<p>深圳国际会展中心</p> <p>主办单位</p> <p>搭建商</p> <p>搭建商</p> <p>深圳国际会展中心</p>	<p>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管理部在展会前30个工作日，活动前15个工作日在施工人证系统中新建展会，开通主办账号。主办账号和密码将发送至登记邮箱。主办单位如需提前开通账号，需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服务部或会议活动部提出申请</p> <p>主办单位收集搭建商信息，填写《搭建商信息收集表》，登录系统后上传至系统，系统会自动生成账号和密码发送至搭建商的登记邮箱</p> <p>登录网址：<a href="https://ep.szczhen-world.com">https://ep.szczhen-world.com</a></p> <p>建议搭建商在布展前3-5个工作日登录系统，填写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应真实有效</p> <p>制证中心凭身份证原件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如主办单位要求提供主场服务商办证凭证的，现场办证时需一并出示，信息无误后搭建商可现场缴费、取证</p> <p>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p>

注：

1、人员照片名称必须与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完全相同，如有不同将导致图片上传失败；

2、人员信息必须输入完整的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3、人员照片头像像素不低于 500\*700，尺寸为 240PX\*300PX，照片大小在 200KB 至 400KB 以内，支持 JPG 等格式；

4、人员照片必须为白底标准证件照，正脸，表情正常，不可带墨镜，不可出现多人脸。

制证中心办证时间为 08:30-16:30，具体根据展会、活动需要调整。

服务电话：南登制证中心：0755-85903120；北登制证中心：0755-85903135

施工证工本：30 元/张。





### 三、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汇总表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汇总表				
序	文件名称	说明	盖章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2	保险单	施工单位为单个展台在展会期间的搭建、开展、拆展购买展期综合险	真实有效的投保单	单个展台展期综合险应包含雇员险、三者人身伤害险及财产险，具体投保要求参考展商手册规定
3	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效期内合格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涉及到用电以及登高作业单位必须提供，证件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4	检测报告	搭建材料、地毯等检测报告及阻燃报告，搭建机具、工具、电器、线材线缆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符合法规规定时效，例如：地毯、阻燃板、软膜、电器、线材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5	报馆图纸	展台效果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彩色效果图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
		展台平面、立面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需标注平面分布及展台的区域分布，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展台材质图/尺寸图/施工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施工图需结构、分解、剖面、连接点大图，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展台电气分布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展台配电系统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水电气通讯网络设施位置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如无租赁，则无需标记；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
		承重结构大样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横梁结构剖面图，横梁与墙体使用的支撑结构加固形式等
		天花图（如有）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整个顶面全部施工内容平面图
		结构安全计算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两层及以上展位提供
		结构安全审核意见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两层及以上展位提供
		设计图纸须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两层及以上展位提供
6	表格 1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注明施工情况、相关需求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7	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双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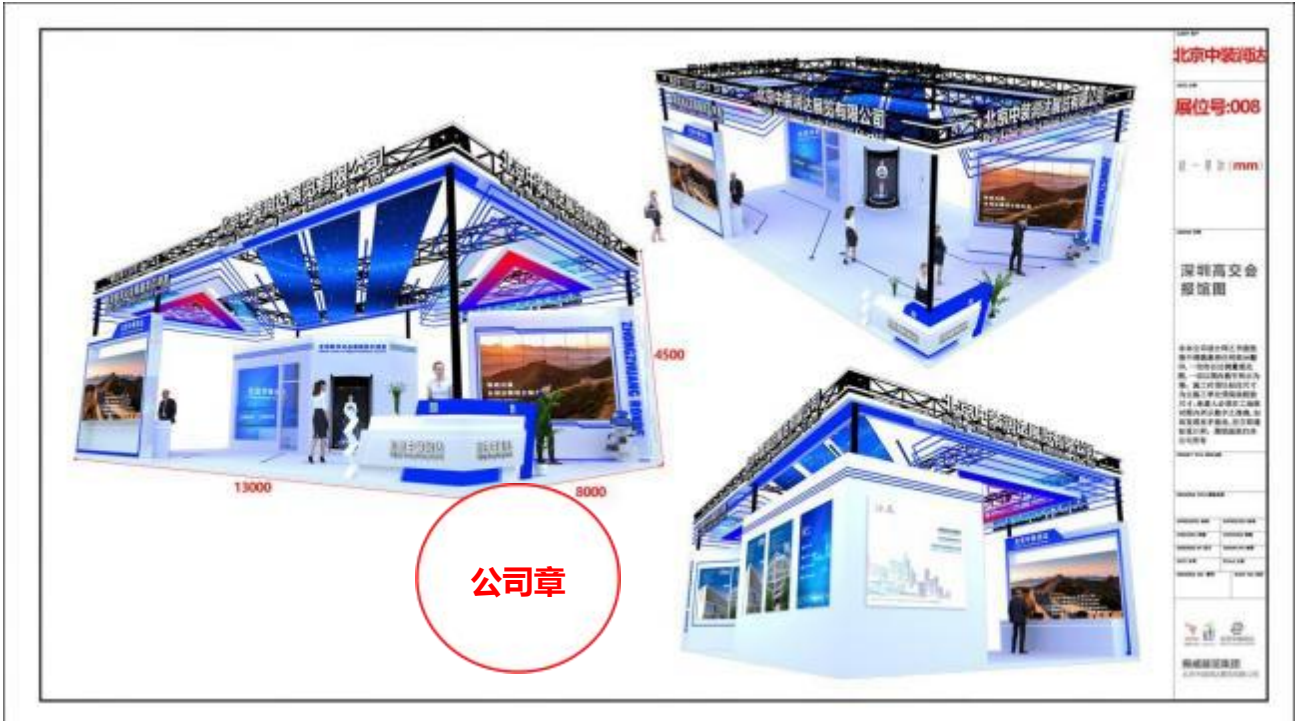


8	表格 3 展馆费用申请表（管理费、电源、水气、网络等各项费用）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需求信息填写完整，搭建单位盖章
9	表格 4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盖章
10	表格 5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盖章
11	表格 6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b>此表必须进馆前提交，否则不予送电</b>
12	表格 7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盖章，并盖骑缝章
13	表格 8 场地验收单	自行留存	搭建单位自行打印，撤场时场地验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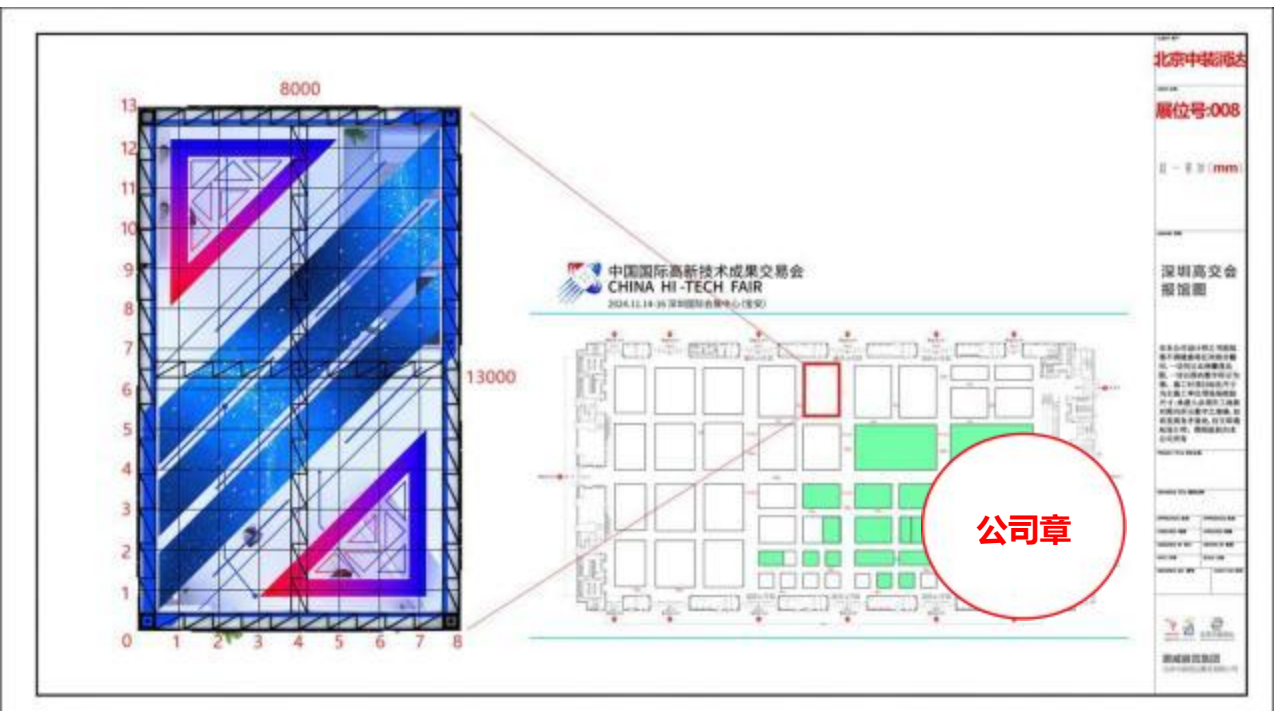


## 四、搭建商提交图纸样本

### 1、展台效果图



### 2、展台平面、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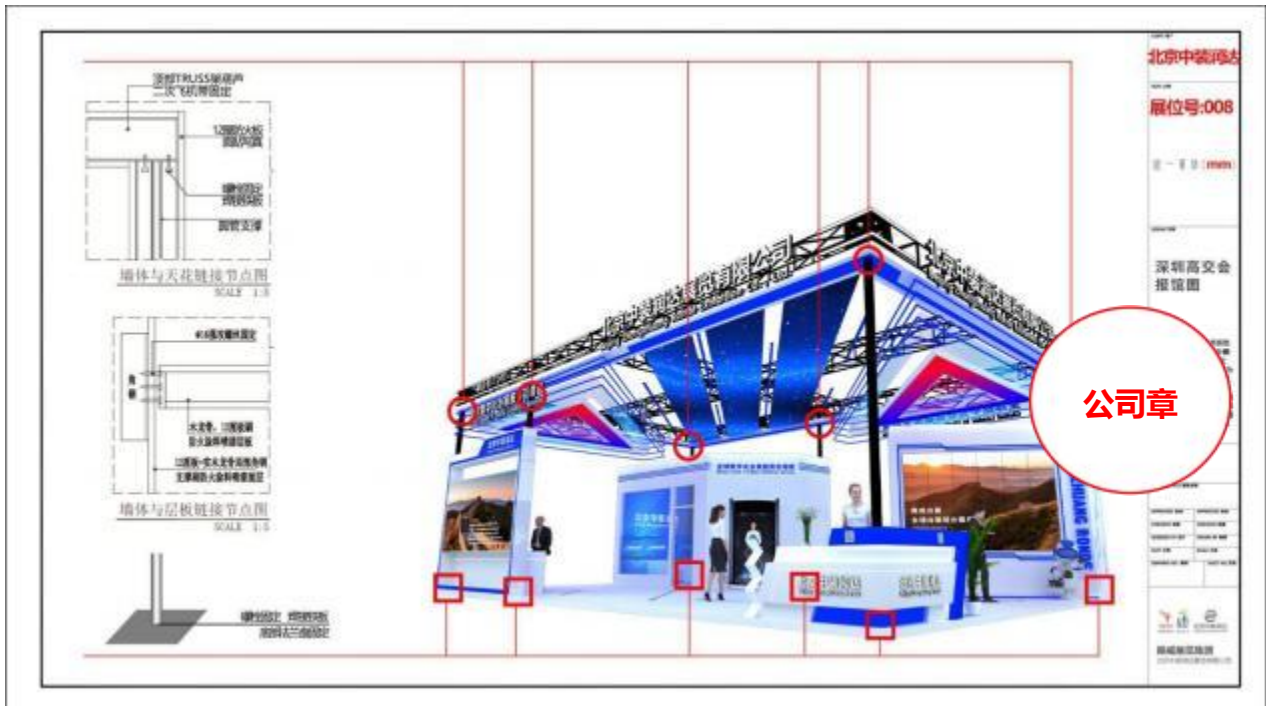








### 5、承重结构大样图



### 6、天花图（如有）





## 7、结构安全计算书（二层展台提供）

**一、设计依据:**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82-2011)

**一、 结构布置**

1. 梁板布置: 按台板单体尺寸布置, L=2.44m, D=1.22m.
2. 支撑布置: 木质展架支撑, 按构造要求选择圆钢型号连接.
3. 连接方案: 台板钢板与钢衬支撑对接, 支撑与支撑之间均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 应经螺栓采用精制, 单体结构之间采用焊接, 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




图 1- 单体结构




图 2- 整体结构

\* 附件: 结构安全计算书

**二、 平台钢板方案**

1. 铺设方案: 根据平台规格, 构造要求及平面布置情况, 平台钢板的厚度取为 100mm, 平台钢板采用热轧钢板, 板面面积为 1.22m x 2.44m, 相邻板两次梁中心间距为 2.44m, 加劲肋中心间距为 1.22m, 此时加劲肋间距参考铺板厚度的 100~150 倍取值, 加劲肋采用圆钢, 其高度一般为跨度的 1/15~1/12, 且不小于高度的 1/15 及 5mm, 板取圆钢板厚度 6mm.
2. 铺板验算

验算内容包括铺板强度和铺板刚度.

(1) 荷载效应计算

铺板承受的荷载包括铺板自重和板面活荷载, 计算如下:

铺板自重标准值:

$$s_g = 7850 \times 0.01 \times 1.22 = 0.9625 \text{ kN/m}^2$$

铺板承受标准荷载:

$$s_k = 2 + 0.402 = 2.402 \text{ kN/m}^2$$

铺板承受的荷载设计值:

$$q = 1.2 \times 0.962 + 1.4 \times 2 = 3.117544 \text{ kN/m}^2$$

铺板跨度  $b=900\text{mm}$ , 加劲肋间距  $a=900\text{mm}$ ,  $b/a=1 < 2$ , 因此, 应按四边

固定平板计算铺板最大弯矩.

查表 2-1 得:

$$M_{max} = \alpha q l^2 = 0.5487 \times 3.117544 \times 0.9^2 = 0.472289 \text{ kNm}$$

(2) 铺板强度验算

铺板截面的最大应力为:

## 8、结构安全审核意见（二层展台提供）





## 五、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扣分标准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2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3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4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5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操作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6	消防管理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7	消防管理规定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B1级）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8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结构性封顶面积超出大会规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9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效期内）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10	消防管理规定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5分	扣10分	扣15分
11	结构安全隐患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2	结构安全隐患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3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墙体厚度不足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4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跨度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5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存在下垂现象（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6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悬挑结构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7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吊挂物连接不牢固（挂板、吊灯、灯箱、LED屏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8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塑料扎带、铁丝连接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9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下方结构承重受力不足（地台、阶梯座位台、LED屏结构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0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1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 摇晃严重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2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 (必须钢化玻璃)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3	结构安全隐患	玻璃, 非接触区, 台阶等容易产生安全问题位置未贴警示语或未做防患处理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4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 (无电工证)	扣10—100分		
25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6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接驳展馆禁用灯具及跨展位用电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7	违规用电行为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	扣5分	扣10分停工2小时	扣15分停工4小时
28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9	主场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 需要修改和补充资料的在3(含)次内通过审核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1分		
30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 (逾期报图)	扣10分		
31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20分停工		
32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20-50分		
33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34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 (值班及开关电箱)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
35	主场管理规定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15分		
36	主场管理规定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15分		
37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 (符合主场标准要求)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38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
39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中使用木梯作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40	主场管理规定	野蛮施工作业	扣10—100分		
41	主场管理规定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10—100分		
42	主场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和态度 (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10—100分		
43	主场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请在备注说明具体情况)	扣10—100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100分制, 得分低于90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 得分低于80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 (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 低于70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 各展位扣分将纳入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表格 1：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                      号展台	搭建材料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时间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灯具及电器设备 (名称及数量)			
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宽带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空压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人		电话	
备注			

**注意：**

- 1、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2、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遵循每 50 平方米配备 ABC 型 4KG 干粉灭火器一个的原则，不足 50 平米按照 50 平米计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3、膜结构, 网格布, 地毯必须提供防火检测报告, 不能使用弹力布, 遮光布, 聚胺脂, 纱制品, KT 板以及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材料。
- 4、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需离地 30 厘米以上。
- 5、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需要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并配带安全带, 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 且下方须有人员临护(需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
- 6、搭建单位不允许往场馆任何位置遗弃任何水, 废弃物, 搭建材料等。
- 7、在报馆审图, 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 凡由展馆运营部, 安保部, 消防部门, 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公司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 表格 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_\_\_\_\_展览会参展企业，企业名称\_\_\_\_\_，参展（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展位号\_\_\_\_\_馆\_\_\_\_\_号，搭建面积为\_\_\_\_\_m<sup>2</sup>，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单位展位唯一施工单位，并且证明如下：

1. 该承建商为我司委托的唯一指定本届展台搭建公司，且具有相关搭建资格；
2. 该承建商已与我司签订相关搭建合同，负责我司展台的各项施工安全，并确保该展台在展会期间的正常使用、布撤展期间的物料清理；
3. 我司已明确展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要求我司委托的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安排；
4. 我司接受大会组委会以及主场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会议期间委托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量，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台/会议厅内部。
5. 我司将会配合组委会以及主场方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组委会以及主场方相关施工管理规定，组委会以及主场方有权对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进行处罚，并有权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格 3：展馆费用申请表（管理费、电源、水气、网络等各项费用）**

展会名称：\_\_\_\_\_

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邮箱号码：\_\_\_\_\_

搭建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络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总费用表**

（报馆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若 10 月 20 日之后申报，费用加收 30%；布展期间（11 月 12 日及之后）提交加收 100%）

**一、特装管理服务费申请**

类别	推荐搭建商	非推荐搭建商	面积/数量	金额	备注
特装管理费	40 元/m <sup>2</sup> /展期	45 元/m <sup>2</sup> /展期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 元/张	65 元/张			
服务保障证	50 元/张	65 元/张			开展期间值班人员证件，实名制，由主场统一制定
垃圾清运费	2 元/m <sup>2</sup> /展期	5 元/m <sup>2</sup> /展期			

**二、特装展位清洁和施工押金**

特装面积	推荐搭建商	非推荐搭建商	数量	金额	备注
100m <sup>2</sup> 以下	20000元	30000元			1、所有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主场可以直接从押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支付，保留追偿的权利； 2、如参展商代缴费，则视同参展商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101m <sup>2</sup> -200m <sup>2</sup>	30000元	40000元			
201m <sup>2</sup> -400m <sup>2</sup>	40000元	50000元			
401m <sup>2</sup> 以上	50000元	60000元			


三、展期电力申请

项目	规格	推荐搭建商价格	非推荐搭建商价格	超期	数量	金额	备注
电源 (室内)	16A/220V	1100 元/展期	1500 元/展期	9 元/小时			1. 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2. 室外用电每处加 200 元管理费及安装费； 3. 超期使用按照不同规格收取超期费用。 4. 100A 及以上电箱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其他规格电箱，均采用快插接驳电源出线，申请了用电的展位须自备快速插接头接驳电源至展位。 5. 预定项目未使用将扣除 30% 的费用，使用后不予退换。 6. 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
	16A/380V	1800 元/展期	2000 元/展期	28 元/小时			
	32A/380V	3300 元/展期	3500 元/展期	57 元/小时			
	63A/380V	5050 元/展期	6200 元/展期	112 元/小时			
	125A/380V	9500 元/展期	12600 元/展期	222 元/小时			
	200A/380V	16000 元/展期	20000 元/展期	355 元/小时			
	250A/380V	20000 元/展期	25000 元/展期	444 元/小时			
布展期间临时施工用电	16A/220V	700 元/施工期	800 元/施工期	/			
	32A/380V	1650 元/施工期	1800 元/施工期	/			
24 小时用电	16A/220V	1100 元/展期	1500 元/展期	9 元/小时			注意：如果有涉及到 24 小时用电申报，展馆设施开通时间是开展期每天 8-18 点这 10 个小时，超出这个时间的就算超期。比如 24 小时用电，那就是每天超期按 14 小时算：16A/220V (24 小时 = 1100+14*9，共 1226 元为 1 天的 24 小时费用，如需多天使用乘以多少天即为总的 24 小时费用。
	16A/380V	1800 元/展期	2000 元/展期	28 元/小时			
	32A/380V	3300 元/展期	3500 元/展期	57 元/小时			
	63A/380V	5050 元/展期	6200 元/展期	112 元/小时			
	125A/380V	9500 元/展期	12600 元/展期	222 元/小时			
	200A/380V	16000 元/展期	20000 元/展期	355 元/小时			
	250A/380V	20000 元/展期	25000 元/展期	444 元/小时			



- 备注：
1. 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以半天（4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4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核算费用；
  2. 撤展期间需要延期用电的展位，必须提前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延期用电手续，以 2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2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核算费用；
  3. 布展和开展及闭馆和撤展期间，展馆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进行送电及断电，参展商必须对展位内所有用电设备及设施提前自行断电。如参展设备没有提前自行断电而造成的用电设备及设施损坏，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自己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展馆电力设施损坏及事故的，也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承担；
  4.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5. 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
  6. 基于消防安全需要，深圳会展中心将根据主（承）办单位要求，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如 24 小时供电需求的），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展会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电源仅做为冰箱(冷柜)等小型家用电器使用。闭馆展位断电后，请自行检查 24 小时用电设备所用插座（电箱）在通电状态及插接无误。闭馆后展馆内为无人值守监控状态。展位内使用的 24 小时用电设备（冰箱、冷柜等电器）不排除电器可能因老化、超负荷等原因造成夜间跳闸，因此尽量不要存放高价值的食品及其他医药生物等物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 特别提醒：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1-2 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8. 电力接驳界面相关规定：

 电力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至展位（预留）	接头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A/220V三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220V三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6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2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32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63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63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25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25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50A-400A/380V单芯插座/连接器			150A-400A/380V单芯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 四、水力接驳申请

项目	规格	推荐搭建商租金	非推荐搭建商租金	超期	数量	金额	备注
固定给水 (含排水)	给水 16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2400 元/个 /展期	3200 元/个/展 期	130 元/个/小 时			1. 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100元材料费和安装费； <b>超期使用按照不同规格收取超期费用。</b> 2. 预租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
	给水 19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3400 元/个 /展期	4800 元/个/展 期				
	给水 25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3700 元/个 /展期	5300 元/个/展 期				

备注：

-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预租给排水设施，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
-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严禁私自操作；
-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利接驳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
- 给排水价格为一个展期；室外水利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给排水接驳界面相关规定：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接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mm给水 DN16球阀 (1/2")			外丝接头1/2"转宝塔头接水管
19mm给水 DN20球阀 (3/4")			外丝接头3/4"转宝塔头接水管
25mm给水 DN25球阀 (1")			外丝接头1"转宝塔头接水管
排水 DN50排水口			50mm转相应规格宝塔头接水管 或直接对接就近排水口（如有）



## 五、压缩空气接驳

功率 KW/HP	气量(升/分)	推荐搭建 商租金	非推荐搭 建商租金	超期	数量	金额	备注
1/2HP~2HP	流量值≤0.17 立方米/分钟	2100 元/个 /展期	2500元/个/ 展期	360 元/个/小时			1. 超期使用按照 不同规格收取超 期费用。 2. 预租设施放置 于贵展台内或其 周围, 实际位置 以展馆管沟为 准, 就近安排, 不一定完全跟贵 司提供的位置图 一致。
3HP~5HP	流量值≤0.48 立方米/分钟	4200 元/个 /展期	5000元/个/ 展期	361 元/个/小时			
6HP~7HP	流量值≤0.71 立方米/分钟	4480 元/个 /展期	5300元/个/ 展期	362 元/个/小时			
10HP	流量值≤0.85 立方米/分钟	4900 元/个 /展期	5800元/个/ 展期	363 元/个/小时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5600 元/个 /展期	6700元/个/ 展期	364 元/个/小时			

- 备注:
1.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注明接口位置;
  2.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接驳不接受退、换, 如需移位置, 须收取移位费;
  3. 压缩空气价格为一个展期; 如需提前用气请向主场承建商申请(费用如表)。室外压缩空气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 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 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4. 展馆严禁自带空压机, 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5.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气)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 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6. 压缩空气接驳界面相关规定:

### 压缩空气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供气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2HP~2HP(0.17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8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3HP~5HP(0.48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0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6HP~7HP(0.71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2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10HP(0.85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6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15HP(1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9mm, 接口为DN20球阀)			DN20外丝堵头 可根据自身需求转接不同规格球阀头连接气管



## 六、网络

项目	推荐搭建商租金	非推荐搭建商租金	超期	数量	金额	备注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5M	560 元/展期	600 元/展期	49 元/天			1、超期使用按照不同规格收取超期费用。 2、网络必须提前申请,如超过申请日期,不保证能提供。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10M	1050 元/展期	1100 元/展期	84 元/天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20M	2100 元/展期	2200 元/展期	168 元/天			
5G 宽带	2600 元/展期	2730 元/展期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7000 元/展期	7350 元/展期	350 元/天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8400 元/展期	8800 元/展期	42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M	19600 元/展期	20500 元/展期	98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50M	30800 元/展期	32300 元/展期	154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100M	56000 元/展期	59800 元/展期	385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0M	112000 元/展期	120400 元/展期	840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300M	168000 元/展期	178500 元/展期	1050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400M	224000 元/展期	239400 元/展期	15400 元/天			
局域网	4480 元/点/展期	4700 元/点/展期	280 元/点/天			

### 备注:

1. 通过预租预定通讯网络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
2. 通讯网络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 50%订单延迟费。10 月 21 日后不接收光纤宽带、光线专线申请;10 月 27 日后不再接收通讯网络租赁申请;
3. 预订或已安装通讯网络接驳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通讯网络价格为一个展期;室外通讯网络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4.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网络)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5. 为确保展馆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为展商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有线路由器或无线路由器设备,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 七、吊点

项目	推荐搭建商租金	非推荐搭建商租金	数量	金额	备注
吊点	2600 元/个/展期	4000 元/个/展期			
葫芦租赁：手拉葫芦—15 米链 1 吨	500 元/个/展期	650 元/个/展期			
葫芦租赁：手拉葫芦—25 米链 1 吨	650 元/个/展期	850 元/个/展期			
葫芦租赁：电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1600 元/个/展期	2100 元/个/展期			
葫芦租赁：电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1800 元/个/展期	2350 元/个/展期			

备注：  
 1、吊点和葫芦租赁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 50%订单延迟费。10 月 21 日后不接吊点和葫芦租赁申请；  
 2、吊点和葫芦预定后不接受退、换。不接受进馆后临时申请吊点。  
 3、1-16 号标准展厅和 17 号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 1t/每点，每幅主桁架承重在 18T 以内；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小 9.0m，吊旗下沿吊挂离地高度应大于 9.5m，且吊旗自身应在 9.5-16.0m 之内。在 17 号馆中举行的大型活动吊挂结构离地最大高度应小于 18.0m。

## 八、保险申请（搭建商根据展商手册要求购买，购买后须将保单扫描和报馆资料一并提交）

## 九、延时服务收费

延时服务费	17:00—22:00		22:00—次日 09:00		1.参展商或搭建商应于闭馆前 2 小时申请，如延时申报则加收费用； 2.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 24: 00 以后加班； 3.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4.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72 m <sup>2</sup> 的，按 72 m <sup>2</sup> 计； 5.在特许情况下，24: 00 后的加班费推荐：20 元/m <sup>2</sup> /小时、非推荐：40 元/m <sup>2</sup> /小时； 6.加班时间不提供标摊展位用电。
加班费 (72 m <sup>2</sup> 起计)	推荐搭建商	非推荐搭建商	推荐搭建商	非推荐搭建商	
		40 元/m <sup>2</sup> (按时段收费, 5 小时为一时段)	50 元/m <sup>2</sup> (按时段收费, 5 小时为一时段)	15 元/小时/ m <sup>2</sup> (按小时收费)	

备注：

1. 请于截止报图日期前填妥订单，提交至主场承建商，按照主场出具的缴款通知单支付费用。所有逾期申请将加收附加费。在报图截止日期后撤消订单的不予退款，修改订单的加收 30%手续费。
2. 收到订单和全额汇款后视为有效订单，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发邮件至报图邮箱并注明展会名称及展位号。
3. 以上项目如有特别位置要求，请另附纸图示或说明，否则将按一般标准安装或摆放，如现场位置需要更改，产生的费用将由搭建商或展商承担。

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写日期：



## 表格 4：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盖章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格 5：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全部责任。			
展会：	展位号：	搭建商（盖公章）：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 **2 米以下**登高梯或登高平台，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
-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
- 3、严禁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 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50 平方以上的按 50 平方一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 4KG 干粉灭火器。
-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 7、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2.2 千瓦；
-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根据防疫要求展位不得设置封闭房间。
- 12、展台搭建限高 5 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 4 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不超 8 米；
- 13、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4、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15、二层结构展台，大型舞台、看台必须提供有效的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的荷载计算文件。二层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板材，当二层大于 50 平方米的须有两个上下楼梯，且楼梯宽度不低于 0.9 米，两个楼梯之间距离不少于 5 米。
- 16、搭建防护护栏高度 105cm--120cm，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小于 10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7、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 500 元或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表格 6: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会(活动)名称		检查日期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施设施、灭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气电线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2.2KW 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构类	19、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总限高 5 米、展厅平台下限高 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展位封顶独立空间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类	26、展位工作、施工及配套服务人员满足最新防疫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盖章）：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或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 表格 7：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展会施工安全处罚管理制度

凡进入展览馆的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展览馆及展会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展览馆及展会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执法。施工单位违反在 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6日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期间的管理规定，主场运营商有权予以制止、要求限时整改，并有权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具体数额要求施工单位按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展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施工单位应予以赔偿。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 级	5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3000
			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失；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2m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施工安全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规范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5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4000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2000
			在展期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B 级	10000-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A 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搭建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50000
			搭建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搭建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搭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搭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搭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搭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搭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单位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轻微功能障碍；
	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 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 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 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 -86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相关条款；
	11、押金：本规定所指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主场服务商在依照本规定，扣罚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12、施工单位依照本文件内容应承担的违约金，主场单位有权在施工押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补缴。接到通知后拒不整改或同一方式再次违规的施工单位，主场单位有权停止其展台供电及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3、施工单位签字或盖章即表明其已阅读并自愿接受本文件约束。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表格 8 场地验收单

### 场地验收单

(搭建单位留存, 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商名称/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施工单位电话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p>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 持此单据请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未损坏展馆设备设施, 未造成人员伤亡, 在展馆规定时间内将展位所有搭建及使用物料清除出展馆。待验收合格后, 现场管理人员将签字确认。</p> <p>待展会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开始办理退款手续。</p> <p>当日撤展完毕后, 未请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 施工押金不予退还。</p>	